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9 号

2019 年 6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9 号

2019 年 6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0号（乐富智汇园）12幢803A室

法定代表人：葛海泉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2039 号

有 效 期：2017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06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一 轻工纺织化纤；冶金机电；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 一般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年11月28日

项目名称：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葛海泉

主持编制机构：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7888359267（1/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香连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柯金贵 13395765209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90900539G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葛海泉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黄炜 15157401095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黄炜	0011632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黄炜	0011632	全部章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1.1 项目由来.....1

1.2 编制依据.....2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5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9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1

2.1 地理位置.....1

2.2 自然环境概况.....1

2.3 玉环市金属熔炼行业发展规划.....3

2.4 玉环市沙门镇总体规划及符合性分析.....7

2.5 区域环保配套设施情况.....10

2.6 环境功能区规划.....12

三、环境质量状况.....15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15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17

四、评价适用标准.....18

4.1 环境质量标准.....18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19

4.3 总量控制指标.....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3

5.1 建设期.....23

5.2 营运期.....2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29

6.1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29

6.2 技改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29

6.3 主要生态影响.....29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30

7.1 水环境影响分析.....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36
7.3 声环境.....42
7.4 固废.....4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43
8.1 污染防治措施.....44
8.2 环保投资估算.....46
九、结论与建议.....48
9.1 项目基本情况.....48
9.2 相关情况符合性分析.....48
9.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49
9.4 工程分析结论.....50
9.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50
9.6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51
9.7 建议.....52
9.8 总结论.....52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1021-32-03-081582-000，2018.11.01。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7888359267（1/1），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10.31。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不动产权证》，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1316号，玉环市国土资源局，2018.03.05。

5、《危废协议》。

6、《关于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t铝铸件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玉环建[2010]269号，2010.12.08。

7、《关于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t铝铸件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玉环验[2012]9号，2012.01.0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

附图 1 技改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周边环境情况图

附图 3 厂区周边环境彩照

附图 4 技改项目车间布局图

附图 5 玉环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玉环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香连	联系人		柯金贵	
通讯地址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联系电话	17706589297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605
建设地点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经纬度	经度 121.400715°，纬度 28.225529°				
立项审批部门	玉环市经信局	批准文号		2018-331021-32-03-081582-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252 铝压延加工	
工程规模	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引进国内先进的设备，购置铝棒加热炉、型材挤压机、调直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 1 亿元，利税 1000 万元。				
占地面积（m^2）	7047.9		绿化面积（m^2）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占总投资比例（%）	0.33

1.1 项目由来

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铝铸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8 月 2 日玉环市环境保护局以（玉环建[2006]354 号）文件给予了审批，后于 2010 年 11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t 铝铸件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玉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玉环建[2010]269 号）后投入生产，2011 年 1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现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置铝棒加热炉、型材挤压机、调直机等国产设备，将现有生产的 3000t 铝棒与外购的 7000t 铝棒作为原料，在现有厂房内新增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具备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和 7000 吨铝铸件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 1 亿元，利税 1000 万元。

企业2018年11月向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年产10000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备案申请，目前项目已在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1021-32-03-081582-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施行）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1号，2018年04月28日施行），具体对照见表1-1，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1-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6压延加工	/	全部	/	全部

受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由我单位承担此工作任务。受托后，我单位即对企业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了有关资料，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编制此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4.24修订，2015.1.1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08.2.28修订并公布，2008.6.1施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6.27修订，2018.1.1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4.29第一次修订，2015.8.29第二次修订，2016.1.1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12.29修订，2018.12.29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12.29发布，2005.4.1施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11.7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19.1.1。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施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2018.4.28；

10、《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2011.10.17；

1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环境保护部，2012.7.3；

12、《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9.10；

1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4.2；

1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5.31 起施行；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2011.3.2；

16、《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第 17 号，2015.3.16 起施行；

1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3]103 号，2013.11.14；

1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2014.12.30；

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保部令第 39 号，2016.8.1 施行；

20、《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2011.5.1 起施行；

21、《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2015.1.9 起施行；

22、《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 号，2016.10.26；

23、《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95 号，2016.7.15；

24、《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6.27。

25、《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

1.2.2 地方有关规章制度和文件规定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发布，2018.3.1 施行；

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1.1 施行；

3、《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7.1 施行；

4、《浙江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9.30 施行；

5、《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5]71 号，2015.6.29；

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111 号，2016.7.5；

7、《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2006.8.24；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若干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2007.2.15；

9、《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4]26 号，2014.4.30；

10、《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2.2.24；

1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2014.7.10；

12、《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 号，2015.10.23 起施行；

1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5 号，2018.9.25；

14、《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15、《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 号，2015.10.23 起施行。

16、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台五气办[2018]5 号，台州市"五气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2.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实施方案》，台州市环境保护局，2014.1；

18、《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2013.7.25；

19、《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文件，台州市环境保护局，2014.10.13。

1.2.3 相关技术规范

1、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技术规范

（1）《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4）；

（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4）《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投资及建设规模

1、投资方案

技改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资金均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2、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引进国内先进的设备，购置铝棒加热炉、型材挤压机、调直机等国产设备，将现有生产的 3000t 铝棒与外购的 7000t 铝棒作为原料，技改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具备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和 7000 吨铝铸件的生产能力。

3、建设期限

预计于 2019 年 7 月投入运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2 平面布置

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 3 幢厂房，1#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共 6 层，西侧一层为本项目（铝型材车间 2），二至六层租赁给浙江涌富泵业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用房；东侧一层至二层为办公室，三至六层租赁给浙江涌富泵业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用房；2#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共 3 层，一层为本项目（铝型材车间 1），二至三层租赁为仓库；3#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共 1 层，为铝铸造车间。厂区厂房生产功能布局见表 1-2。

表 1-2 各厂房内部布局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厂房层数</td><td colspan="2">1#厂房（6F）</td><td rowspan="2">2#厂房（3F）</td><td rowspan="2">3#厂房</td></tr>
<tr><td>东侧</td><td>西侧</td></tr>
<tr><td>1F</td><td rowspan="2">办公室</td><td>本项目</td><td>本项目</td><td>铝铸造车间</td></tr>
<tr><td>2F</td><td rowspan="5">浙江涌富泵业有限公司生产用房</td><td rowspan="3">浙江涌富泵业有限公司生产用房</td><td rowspan="2">仓库</td><td>/</td></tr>
<tr><td>3F</td><td>/</td></tr>
<tr><td>4F</td><td>/</td><td>/</td></tr>
<tr><td>5F</td><td>/</td><td>/</td></tr>
<tr><td>6F</td><td>/</td><td>/</td></tr>
</table>

1.3.3 主要产品方案

技改前后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技改前后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	备注
1	铝铸件	10000t/a	-3000t/a	7000t/a	其中 3000t 铝铸件供于铝型材加工原材料使用
2	铝型材	0	10000t/a	10000t/a	/

1.3.4 主要设备

技改前后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见表 1-4。

表 1-4 技改前后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汇总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3" rowspan="2">设备名称</td><td colspan="3">数量（台/套）</td></tr>
<tr><td>技改前</td><td>技改项目</td><td>技改后</td></tr>
<tr><td>1</td><td rowspan="4">铝铸造车间</td><td colspan="2">800kg 电频保温炉</td><td>1</td><td>0</td><td>1</td></tr>
<tr><td>2</td><td rowspan="3">全自动熔化铸造生产线</td><td>地坑内接料斗</td><td>1</td><td>0</td><td>1</td></tr>
<tr><td>3</td><td>螺旋输送机</td><td>1</td><td>0</td><td>1</td></tr>
<tr><td>4</td><td>上料提升机构</td><td>1</td><td>0</td><td>1</td></tr>
</ta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磁选机	1	0	1
6			铝屑粉碎机	1	0	1
7			自动输送机构	1	0	1
8			回转干燥炉	1	0	1
9			储料箱系统	1	0	1
10			计量料斗	1	0	1
11			投料装置	1	0	1
12			15t 竖式铝熔化炉	1	0	1
13			10t 方形保温炉	1	0	1
14			燃气燃烧器	1	0	1
15			160 万大卡换热器	1	0	1
16			铝锭铸造机	1	0	1
17			自动收条叠锭机	1	0	1
18		炒灰设备	回转炉	1	0	1
19			冷灰桶	1	0	1
20	铝型材车间 1		模具加热炉	0	1	1
21			模具热处理炉	0	1	1
22			铝棒加热炉	0	2	2
23			中断锯	0	2	2
24			型材挤压机	0	2	2
25			成品锯	0	2	2
26			调直机	0	2	2
27			时效炉	0	1	1
28	铝型材车间 2		模具加热炉	0	1	1
29			模具热处理炉	0	1	1
30			铝棒加热炉	0	1	1
31			中断锯	0	1	1
32			型材挤压机	0	1	1
33			成品锯	0	1	1
34			调直机	0	1	1
35			时效炉	0	1	1

1.3.5 主要原辅材料

技改前后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1-5 技改前后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	
1	铝铸造车间	铝屑	t/a	9300	0	9300	Al90.6%、Cu2.6%、Si5.9%、Mg0.5%、Zn0.2%、Fe0.2%、其他微量元素及杂质总计约 0.003%
2		铜	t/a	335	0	335	调质
3		镁	t/a	400	0	400	调质
4		硅	t/a	280	0	280	调质
5		清渣剂	t/a	35	0	35	主要成分：石墨、SiO_2、NaCl、KCl、NaF 等
6		天然气	万 m^3/a	160	0	160	/
7	铝型材车间	铝棒	t/a	0	10000	10000	其中 3000t 为自产，其余外购
8		成品模具	套/年	0	100	100	外购
9		润滑油	t/a	0	0.1	0.1	18kg/桶，仓库暂存
11		氢氧化钠	t/a	0	1.5	1.5	25kg/袋，仓库暂存
12		天然气	万 m^3/a	0	10	10	天然气管道输出

1.3.6 生产班次及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员工 60 人，技改项目新增 32 人，正常生产实行 24h 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1.3.7 公用工程

1、给水

企业现有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用水和熔化炉冷却用水，现有用水量为 1500m^3/a，技改后预计企业用水量新增 600m^3/a。

2、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滨港工业城污水厂中的进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港工业城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

3、供电

企业现有用电供电由城镇电网统一供给，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技改后企业预计用电量 130 万 kWh/a。

4、供气

企业现有熔化炉和保温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使用量为 160 万 m^3/a，技改后企业用气量为 170 万 m^3/a。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于2006年7月27日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铝铸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8月2日玉环市环境保护局以（玉环建[2006]354号）文件给予了审批，后于2010年11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t铝铸件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玉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玉环建[2010]269号）后投入生产，2011年12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本环评主要根据企业原环评及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对技改前企业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4.1 技改前企业产能

技改前企业产能见表1-5。企业实际产能与批复基本一致。

表1-5 技改前企业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t/a）	实际产能（t/a）
1	铝铸件	10000	10000

1.4.2 技改前企业原辅材料消耗

技改前企业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1-6。企业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批复基本一致，其中脱模剂在实际生产并未使用。

表1-6 技改前企业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屑	9300t/a	9300t/a	Al90.6%、Cu2.6%、Si5.9%、Mg0.5%、Zn0.2%、Fe0.2%、其他微量元素及杂质总计约0.003%
2	铜	335t/a	335t/a	调质
3	镁	400t/a	400t/a	调质
4	硅	280t/a	280t/a	调质
5	清渣剂	35t/a	35t/a	主要成分：石墨、SiO_2、NaCl、KCl、NaF等
6	脱模剂	5t/a	0	主要粉尘：合成油、油脂类、表面活性剂
7	天然气	160万m^3/a	160万m^3/a	/

1.4.3 技改前企业设备清单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7。企业实际设备数量与批复一致，其中压铸机、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在实际生产中并未涉及，实际新增一套炒灰设备（回转炉、冷灰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1-7　技改前企业原有设备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6 台	0	/
2	数控车床		12 台	0	/
3	数控铣床		10 台	0	/
4	全自动熔化铸造生产线	地坑内接料斗	1 个	1 个	/
5		螺旋输送机	1 套	1 套	/
6		上料提升机构	1 套	1 套	/
7		磁选机	1 台	1 台	/
8		铝屑粉碎机	1 台	1 台	
9		自动输送机构	1 套	1 套	/
10		回转干燥炉	1 台	1 台	/
11		储料箱系统	1 套	1 套	/
12		计量料斗	1 台	1 台	/
13		投料装置	1 台	1 台	/
14		15t 竖式铝熔化炉	1 台	1 台	/
15		10t 方形保温炉	1 台	1 台	/
16		燃气燃烧器	1 套	1 套	/
17		160 万大卡换热器	1 套	1 套	/
18		铝锭铸造机	1 台	1 台	/
19		自动收条叠锭机	1 台	1 台	/
20	800kg 电频保温炉		1 台	1 台	/
21	炒灰设备	回转炉	0	1 台	/
22		冷灰桶	0	1 台	/

1.4.4 技改前企业生产工艺流程

技改前企业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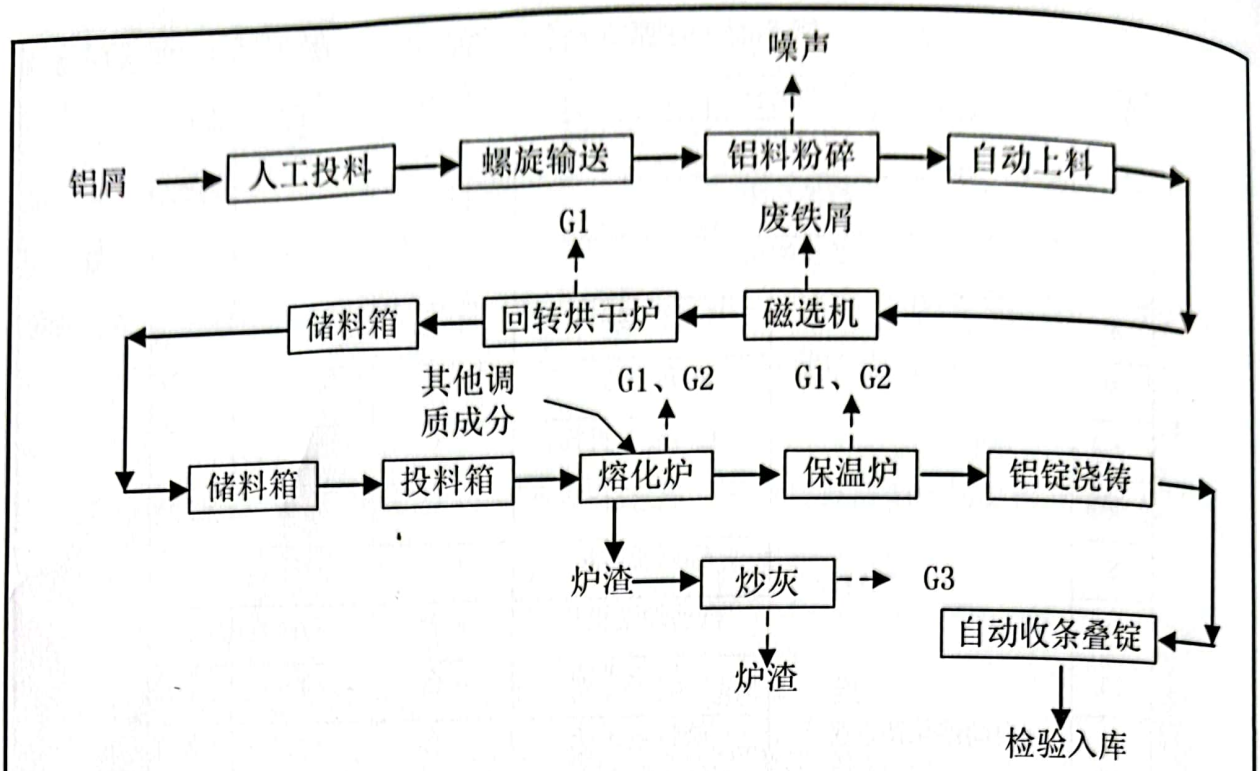


图 1-1 技改前企业生产工艺及排污点示意图

1.4.5 技改前企业已建项目污染情况核查

企业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铝铸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8 月 2 日玉环市环境保护局以（玉环建[2006]354 号）文件给予了审批，后于 2010 年 11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t 铝铸件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玉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玉环建[2010]269 号）后投入生产，2011 年 1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铝铸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t 铝铸件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结合企业现有实际情况，本环评对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源强进行查核。

1、废水

企业熔化炉、保温炉等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因此，企业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员工 6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200m³/a，排污系数以 0.9 计，生活污水水质指标 CODcr350mg/L，NH_3-N30mg/L，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滨港工业城污水厂中的进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港工业城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企业现状废水污染源强详见表 1-8。

表 1-8 企业现状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污染物		产生量(m^3/a)	削减量(t/a)	最终排放量(m^3/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0	0	1080
	COD_{Cr}	0.378	0.346	0.032
	NH_3-N	0.032	0.030	0.002

2、废气

根据企业现场调查，技改前企业废气主要为 G1 回转炉烘干及铝熔化保温炉烟尘、G2 燃气废气、G3 炒灰粉尘、食堂油烟。

（1）G1 烟尘

企业烟尘主要来自铝屑在回转炉内烘干过程表面油质等杂质高温气化产生以及铝熔化保温炉高温铝液氧化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铝熔铸生产线采用全封闭形式，废气基本全部收集，烟尘收集经冷却管冷却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 18m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36000m^3/h，除尘器效率 98%，则烟尘产生量为 150t/a，排放量 3t/a。保温炉烟尘采用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26m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m^3/h，废气收集率 90%，除尘效率 98%，则烟尘产生量为 0.800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0t/a。

（2）G2 天然气燃烧废气

由于原有环评未对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进行分析，本环评对技改前企业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进行核算。企业铝熔铸生产线与保温炉均需使用天然气对其加热，天然气燃烧的废气中含有 NOx，同铝熔铸、保温炉产生的烟尘一起排放。燃气燃烧烟气量及污染物参照《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修订版 2011 的数据估算，NOx 产生系数按 8kg/万 m^3 计算。根据企业现场调查，天然气使用量为 160 万 m^3/a，其中保温炉使用量为 30 万 m^3/a，其余为铝熔铸生产线使用，则保温炉 NOx 排放量为 0.240t/a，铝熔铸生产线 NOx 排放量为 1.040t/a。

（3）G3 炒灰粉尘

由于企业原有环评并未涉及炒灰设备（包括回转炉和冷灰桶），本环评对技改前企业炒灰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核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熔化铝屑会产生一定的炉渣，高温的炉渣由叉车运送至回转炉中进行回转冷却，待冷却完成后至冷灰桶进行收集。类比同行业（四川科龙达能源科技有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公司年处理 40000 吨铝灰（铝渣）建设项目）相关数据，炒灰粉尘产生量按加工量的 0.5%计，企业现有炉渣产生量约 250t/a，则炒灰过程中产生粉尘量约 1.25t/a，经集气罩（炒灰工段年作业时间 3000h，收集效率 80%、风量 60000m³/h）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6%，再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 1t/a，排放量为 0.040t/a，排放速率 0.013kg/h，排放浓度 0.21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0t/a，排放速率 0.083kg/h。

（4）食堂油烟废气

企业现有员工 60 人，就餐人数 13060 人/d，食堂人均用油量按 50g/d 计，油烟排放系数按 3%计，则油烟产生量 0.09kg/d（27kg/a）。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食堂已设置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为 5000m³/h。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取 90%，废气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则油烟排放量 0.009kg/d（2.7kg/a）。按食堂高峰时间 3 个小时计，则高峰期油烟的排放率 0.003kg/h，则通过处理的烟气排放浓度 0.6mg/m³。

（5）汇总

技改前企业生产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1-9 所示。

表 1-9 技改前企业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排放量		
			t/a	kg/h	t/a	kg/h	mg/m³
铝铸造生产线	烟尘	有组织	150	20.830	3	0.420	11.7
	NOx	有组织	1.040	0.433	1.040	0.433	12.028
保温炉	NOx	有组织	0.216	0.09	0.216	0.09	90
		无组织	0.024	0.010	0.024	0.010	/
	烟尘	有组织	0.720	0.300	0.014	0.006	6
		无组织	0.080	0.033	0.080	0.033	/
炒灰	粉尘	有组织	1	0.333	0.040	0.013	0.217
		有组织	0.25	0.083	0.250	0.083	/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	0.027	0.030	0.003	0.003	0.6

注：铝熔铸生产线产生速率按照按照 7200h/a，风机风量为 36000m³/h 计算；注 2：保温炉产生速率按照 2400h/a，风机风量为 1000m³/h 计算；注 3：炒灰工序按照 2400h/a，风机风量为 60000m³/h 计算

3、噪声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设备参数及对同类设备的现场实测，现有项目设备噪声汇总见表 1-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1-1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汇总一览表 单位：dB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噪声值 dB（A）	备注
1	切碎机	1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2	螺旋输送电机	1	75-80	
3	铝熔铸生产线	1	80-85	
4	集气风机	2	80-85	

4、固废

技改前企业固废主要为炉渣、废油水混合液、废铁屑等杂物、集尘灰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根据企业现场调查，废油水混合液因生产工艺改进后不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及企业环保验收报告，企业炉渣与集尘灰不属于铝火法冶炼初炼炉渣，按一般固废处置，则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固废产生及情况汇总一览表

固废名称	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目前处置方式
炉渣	铝熔化调质	一般固废	/	250	外卖综合利用
集尘灰	烟尘治理	一般固废	/	147.706	
废铁屑等杂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	50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固废	/	12	环卫部门清运

5、汇总

技改前企业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13。

表 1-13 技改前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内容 /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0m³/a	1080m³/a
		COD_{Cr}	350mg/L，0.378t/a	30mg/L，0.032t/a
		NH_3-N	30mg/L，0.032t/a	1.5mg/L，0.002t/a
大气污染物	铝熔铸生产线	烟尘	有组织 150t/a	有组织 3t/a，11.700mg/m³
		NOx	有组织 1.040t/a	有组织 1.040t/a，12.028mg/m³
	保温炉	烟尘	有组织 0.720t/a 无组织 0.080t/a	有组织 0.014t/a，6mg/m³ 无组织 0.080t/a
		NOx	有组织 0.216t/a 无组织 0.024t/a	有组织 0.216t/a，90mg/m³ 无组织 0.024t/a
	炒灰	粉尘	有组织 1t/a 无组织 0.250t/a	有组织 0.040t/a，0.217mg/m³ 无组织 0.250t/a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食堂	食堂油烟	0.027t/a	0.003t/a
	合计	烟尘	152.050t/a	3.384t/a
		NOx	1.280t/a	1.28t/a
		食堂油烟	0.027t/a	0.003t/a
固体废弃物	炉渣		250t/a	0
	集尘灰		147.706t/a	0
	废铁屑等杂物		50t/a	0
	生活垃圾		12t/a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为 75-85dB			

*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是指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后排入大环境总量。

1.4.6 技改前企业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企业现已具备年产 10000t 铝铸件的生产能力，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现有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验收。本环评对企业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简要介绍。

1、废水

根据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t 铝铸件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入管网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14。

表 1-14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2011.8.16	化粪池排放口	6.64-6.72	116-129	23.9-26.4	111-117	18.2-18.2
2011.8.17	化粪池排放口	6.65-6.75	114-123	24.0-25.8	97.4-107	18.2-19.1
纳管标准要求		6～9	380	160	2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

根据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t 铝铸件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相关标准。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16。

表 1-16 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监测浓度（mg/m³）	达标情况
2011 年 8 月 16-17 日	熔铝炉车间废气设施	颗粒物浓度	310-316	达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进口	氟化物浓度	0.186-0.205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	达标
		铅浓度	0.404-0.436	达标
		铝浓度	50.4-83.5	达标
	熔铝炉车间废气设施排气筒	烟气浓度	33.0-35.9	达标
		氟化物浓度	0.115-0.132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达标
		铅浓度	未检出	达标
		铝浓度	未检出	达标
	烘干车间熔铝炉烘干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浓度	334-340	达标
		氟化物浓度	0.292-0.336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	达标
		铅浓度	0.024-0.032	达标
		铝浓度	未检出	达标
	烘干车间熔铝炉烘干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浓度	47.9-64.5	达标
		氟化物浓度	0.153-0.172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达标
		铅浓度	未检出	达标
		铝浓度	未检出	达标

3、噪声

根据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t 铝铸件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1-17。

表 1-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昼间 Leq	夜间 Leq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测量值	
2011 年 8 月 16 日	东厂界	机械噪声	61.2	53.3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62.1	54.3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60.2	51.7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64.3	54.8	达标

4、固废

企业生产过程中，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炉渣、废铁屑等杂物、集尘灰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废物。炉渣、废铁屑等杂物、集尘灰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5、总量落实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t铝铸件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排放量为烟尘2.96t/a，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限制值：烟（粉）尘3.094t/a的要求。

1.4.7 技改前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企业原环评并未涉及炒灰工序，本环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炒灰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核算。企业现有项目保温炉与铝熔铸生产线使用天然气，原环评中未对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进行核算，本环评根据企业原有项目实际天然气消耗情况，对氮氧化物进行核算，并在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补买总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地理位置

2.1.1 地理位置

玉环市地处浙江东南沿海，台州最南端，位于东经 121°05′~121°32′，北纬 28°01′~28°19′。三面环海，北接温岭，东濒东海，西南临乐清湾，与乐清、洞头隔海相邻。全县由楚门半岛、玉环本岛及茅埏、鸡山、披山等 136 个大小岛礁组成，是我国 13 个海岛县之一。全境东西长约 40km，南北宽约 30km，全县总面积 2279km²（包括海域），其中陆地面积 378km²，海域面积 1901km²，海岸线长 329km。

沙门镇位于玉环市境东北部，东部濒海，西北与楚门、清港相邻，西南与干江镇、龙溪乡毗连，北与温岭市坎环镇接壤。沙门滨港工业城位于沙门镇区东侧，属海塘内围垦区。

项目拟建地位于玉环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1.2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根据现场调查，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东侧为浙江赛特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玉环埃密特铜阀门有限公司；西侧为台州玉液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采贝路，隔路为台州汇昌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拟建地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2 自然环境概况

2.2.1 地质、地貌、地形

玉环市为低山、丘陵、海岛地形，地势由中部山丘向东西两侧倾斜，境内地貌类型复杂，低山、丘陵、河流、谷地、平原、滩涂、港湾、岛礁兼有。低山、丘陵起伏连绵，是全县地貌的主要特征。山脉均系北雁荡山支脉。境内河渠纵横，水系发达。该地区位于新华厦系第二隆起带东南侧，断裂以北东为主，北西、北北面向西也有发育。中生代火山喷发和岩浆侵入频繁，而侏罗纪最为强烈。因此该地区内三分之二面积为上侏罗系高山坞和茶湾组或山碎屑岩所覆盖，在河谷和平原地区沉积了陆、海相松散沉积物。本项目工程地质单元从上而下划分为杂填土、粉质粘土、淤泥质粉土、淤泥、淤泥质粘土、粘土、含角砾粉质粘土、粉质粘土、粘土、粉质粘土、砾沙夹粉质粘土、角砾混粘土、全风化基岩、强风化基岩、中等风化紫红色晶屑岩凝灰岩。

2.2.2 水系、水文特征

玉环市河流属滨海小平原河流，因山脉切割，自成体系，多为原来浦港疏浚伸展而成。其特点是：小河纵横，源短流急，河道浅窄，集雨面积小，流程短，流量小，水量小，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内洪枯变化大。大部分单独入海，统称东南沿海诸小河水系。建国以来，连年大兴水利，河系网络有新发展，其县内主要河流有九眼港、芳清河、楚门河、沙门河、龙溪河、玉坎河、表沙河、庆澜河等。境内约有大小河流 200 多条，总长 495km，水面总面积 108km^2，蓄水总容积 1510 万 m^3。县境内多年平均径流量 25424 万 m^3，其中地表径流量 20675 万 m^3，地下径流量 4749 万 m^3；全年水资源总量 16017 万 m^3，其中地表水 13025 万 m^3，地下水 2992 万 m^3；全年可供水量 4819 万 m^3（包括河流、水库、山塘、地下水在内）。但因县境水土保持工作欠佳，水资源利用率不高，造成生产、生活用水紧张，特别是沿海岛屿用水十分紧缺。

玉环市沿海是我国强潮区之一，潮汐属正规半日潮，一个太阳日有两个高潮与低潮出现，且相邻高潮（低潮）潮高几乎相等。平均涨（落）潮时间 6 小时左右。近岸线海区涨潮时略大于落潮。多年平均潮差平均 4.05m，变幅 0.25m，最大潮差 6.84m（74.8.18），历年最高潮位 7.84m；平均潮位随季节性变化而变化，台风暴潮主要在 6 至 10 月间出现，增水值最大在 2m 左右。潮流为半日周期潮流，以往复流为主，局部呈旋转流。流向流速受地形影响而差异，唯披山岛以东海域为县内惟一的旋转潮流。海浪及其他属涌浪为主的混合浪区。冬半年受季风影响，风浪较大，浪向偏东北，涌浪向偏东为主；夏半年多涌浪，浪向多偏东南，风浪向多偏南。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桐丽支河、西沙河、灵门河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未对该河流进行划分，根据《玉环市生态功能区规划》，区块附近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建议本项目附近河道水体执行III类（GB3838-2002）标准。

2.2.3 气候特征

玉环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濒临东海，因而又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征。

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约 260 天。其特点：春暖无严寒，夏长无酷暑，秋短多雨夜，冬冷多回寒，夏秋有台风雨。根据浙江省气象局提供的资料，主要气象数据如下：

1、平均气压：1004.4hpa

2、平均气温：17.1℃

3、相对湿度：80%

4、降水量：1360.2mm

5、蒸发量：1349.8mm

6、日照时数：1850.5h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日照率：42%

8、降水日数：151.5d

9、雷暴日数：33.9d

10、大风日数：35.8d

该区域大气稳定度全年以中性D类稳定度为主，出现频率为71.7%，全年主导风向为N，风速4.64m/s。

2.3 玉环市金属熔炼行业发展规划

2.3.1 基本原则

强化行业准入，优化产业布局原则。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立健全熔炼行业准入条件，遏制熔炼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能力，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行业集中度，形成熔炼集聚区。

保持适度发展，推进产业升级原则。合理控制熔炼行业发展规模，规范与整治现有熔炼企业，控制和引导新建熔炼企业，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提升产品档次和质量，实现产业调整升级。

推行清洁生产、实现可持续发展原则。指导和推进熔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促进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突出发展重点，实行分类指导原则。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熔炼企业，实行分类指导，以熔炼园区化建设为重点，明确重点发展和限制发展的熔炼工艺设备、种类。

鼓励兼并重组，培育优势企业。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集中布局、集约发展。支持产品质量好、市场竞争力强的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典型示范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逐步提高行业综合竞争力。

2.3.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玉环市市域范围内所有熔炼企业，包括废旧有色金属熔炼企业、有色金属铸造企业和钢铁铸造企业，同时兼顾金属压延加工企业。各种类熔炼企业定义说明见表2-1。

表2-1 各种类熔炼企业定义说明

行业类别		定义说明
废旧有色金属熔炼	再生铜	以各种废铜及含铜废料为原料，采用火法熔炼、湿法精炼等工艺生产粗铜、阳极铜、阴极铜和铜合金的工业。
	再生铝	以各种废铝（如废汽车零部件、废铝线缆、废铝制生活消费用品、生产铝制品过程中的边角料、残次品等等）为主要原料，采用预处理、熔炼、精炼等手段生产铝及铝合金的工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再生锌	以各种含锌的废料（如镀锌行业、铜材厂、锌压铸作业、锌材加工行业、电池生产工业的锌渣、灰、边角料以及铅、铜冶炼系统的锌渣，以及报废锌压铸件、锌材的回收等）为原料，经火法或湿法等工艺生产锌或锌合金的工业。
有色金属铸造	铜铸造	以铜（合金）锭等为原料，经熔化、精炼等制得铜（合金）制品的行业。根据成分又分紫铜和其他铜。
	铝铸造	以铝（合金）锭等为原料，经熔化、精炼等制得铝（合金）制品的行业。
	锌铸造	以锌（合金）锭等为原料，经熔化、精炼等制得锌（合金）制品的行业。根据成分又细分为精锌和粗锌。
钢铁铸造		以废钢、生铁等为原料的钢铁铸造行业。
金属延压		将金属坯料加热后借助外力作用发生塑性形变，成为所需尺寸和形状的毛坯或零件。

2.3.3 规划年限

规划基准年：2011年

规划目标期：近期，2015年；远期，2020年。

2.3.4 规划行业发展目标

通过新建熔炼企业的严格准入和现有熔炼企业工艺革新、污染综合整治，使熔炼行业整体水平得到提高，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节能减排和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主要目标如下：

（1）行业整治目标：

到2012年7月底，淘汰所有工艺设备落后熔炼企业、取缔非法企业，限期整改的熔炼企业须达到整治规范要求，完成熔炼企业整治验收。至2015年，逐步搬迁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生态功能区要求的企业。

（2）产业规模目标：

到2015年，再生铝、再生锌规模保持不变，再生铜企业总体规模控制在55万吨以下，铸铁企业总体规模控制在12万吨以下，铸钢企业总体规模控制在1.5万吨以下，铜铸造企业总体规模控制在1.5万吨以下，铝铸造企业总体规模控制在4.0万吨以下，锌铸造企业总体规模控制在1.5万吨以下。到2020年，再生铜企业总体规模控制在68万吨以下，铸铁企业总体规模控制在15万吨以下，铸钢企业总体规模控制在2万吨以下，铜铸造企业总体规模控制在2万吨以下，铝铸造企业总体规模控制在6万吨以下，锌铸造企业总体规模控制在2万吨以下。

（3）产业集中度和布局目标：

到2015年，通过兼并重组，全面整合“低、小、散”企业，熔炼企业形成规模化，形成3-5家年产5万吨以上规模化再生铜熔炼企业；培育形成符合各项要求的熔炼产业集聚发展的工业园区1-3个，其产能比重超过80%。

（4）污染防治水平目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熔炼企业须配置烟气治理设施，烟尘收集率达到99%以上，熔炼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熔炼废渣、除尘灰100%无害化处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0%。

（5）总量控制目标：

为了确保熔炼行业发展过程中减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需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做到增产不增污。总量控制以现有熔炼企业烟尘和铅排放总量为基数，到2015年，总量分别削减20%作为熔炼行业的总量控制指标。

2.3.5 熔炼行业发展布局

考虑到玉环市水暖阀门、汽摩配等主导产业配套的熔炼铸造企业较多的实际情况，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熔炼企业，促进熔炼企业向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熔炼行业发展的空间布局应遵循园区化发展的战略方向，在熔炼较为集中的区域建设专业金属熔炼园区。同时，根据园区规划开展专业熔炼园区规划环评。

新建、改扩建熔炼铸造项目及熔炼园区选址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相关规划环评要求，不得建在《玉环市生态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图具体见附图四）中规定的禁止准入区和限制准入区，土地功能须满足工业用地类型。熔炼铸造产业原则上应实现园区化、一体化、规模化、上下游产品配套，倡导循环经济和污染物综合治理，实现科学发展，防止盲目无序发展。

熔炼企业（园区）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对熔炼企业（园区）周边的用地须科学规划、合理使用。熔炼企业（园区）与周边环境敏感点之间须严格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防护距离，环境敏感点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和食品、药品、电子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高的企业。熔炼园区防护距离在不少于500m的前提下具体由熔炼园区规划环评制定，单个再生铜熔炼项目防护距离由该项目环评制定，其他熔炼项目应当满足相关防护距离的要求具体如下：

（1）废旧有色金属再生熔炼

再生铝、锌——不得小于1000米。

再生铜——不得小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规定的防护距离。

（2）铝铸造——不得小于50米。

（3）铜铸造

a、紫铜——不得小于50米。

b、其他铜——不得小于100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锌熔炼

a、精锌——不得小于50米。

b、粗锌——不得小于100米。

（5）钢铁铸造

a、采用冲天炉（焦炭）——不得小于200米。

b、采用冲天炉（天然气）——不得小于100米。

c、采用感应电炉——不得小于50米。

注：若国家、省、市关于防护距离的相关标准、政策若另有规定或进行了修订，则按最新的标准、政策执行。

各级政府及发改、经济、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卫生、环保、安全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要从维护环境安全和保护人群健康的高度出发，按照各自责任认真落实熔炼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防护距离。

废旧有色金属熔炼项目须进入金属熔炼专业园区，铸钢和铸铁项目进入县级工业园区，新料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压延企业可搬迁进入县级工业园区或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工业园区，在园区外的熔炼企业宜进行同类整合，搬迁入园。玉环市现有工业园区建议熔炼方向见表2-2。

表2-2 玉环现有工业园区建议熔炼发展方向

园区名称	所在乡镇	园区定位	熔炼企业发展方向
汽摩产业功能区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重点发展汽摩配制造研发、数控机床研发制造等产业	有色金属铸造、铸铁、铸钢、金属压延加工
机电产业功能区	玉城	主要发展汽摩配、阀门洁具、机电一体化等工业	有色金属铸造、铸铁、铸钢、金属压延加工
科技产业功能区	清港、楚门	重点发展阀门、家具、眼镜制造等产业	有色金属铸造、铸铁、铸钢、金属压延加工
龙溪阀门产业功能区	龙溪	主要发展中低压阀门产业	有色金属铸造、铸铁、铸钢、金属压延加工
沙门滨港工业城	沙门	主要发展盐化工、海水淡化、海洋生物医药、造船等海洋产业和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业	有色金属铸造、铸铁、铸钢、金属压延加工
大麦屿工业区	大麦屿	形成炊具制造业、工业缝纫机制造业、眼镜配件制造业和水暖器材制造业为主的工业生产体系	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压延加工
漩门工业园区	芦浦	以一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汽摩配高端制造业、机电一体化、药械装备等科技型产业。	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压延加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干江五金产业功能区	干江	主要为本地民营资本创业和家庭工厂的转移提供空间	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压延加工

2.3.6 项目符合性分析

根据玉环市金属熔炼行业发展规划，技改项目位于玉环沙门滨港工业城，属金属压延加工业，符合沙门滨港工业城熔炼企业发展方向并且满足熔炼企业（园区）废旧有色金属再生熔炼项目不得小于10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2.4 玉环市沙门镇总体规划及符合性分析

1、《玉环市沙门镇城总体规划（2010~2030）》

根据《玉环市沙门镇城总体规划（2010~2030）》，沙门镇城性质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生态宜居滨海中心镇。镇域规划范围为沙门镇镇域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35.47km^2，镇区规划范围东至大、小长兰山及桐丽支河（南北向），南至五门坝，西至笔架山、76省道及现状建成区，北以桐丽支河（东西向）为界。

总体布局结构：规划形成“一心、两片、一带”的总体布局结构。一心：综合公共服务中心，范围包括中心镇核心新区、泗边山绿心、工业城服务中心；两片：东部产业片，包括滨港工业城一期、二期和沙门镇产业区；西部居住综合片，包括沙门镇旧区及南北延伸的新区；一带：滨海休闲旅游景观带，北起灵渔港，南至西沙山，海口路以东，包括滨海绿地、河流水域与商旅服务产业带在内，自然与城市相融的区块，是沙门独具魅力的特色地带。

工业用地布局：规划镇区工业用地289.93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3.10%，人均工业用地面积28.99m^2。镇区内工业用地集中在东部产业片区内，包含滨港工业城一期、二期及镇产业集聚区。工业门类以一类工业、二类工业为主。结合污水处理厂布置少量三类工业用地。工业主导产业以汽摩、阀门、五金机械、海洋生物医药为主。同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增加传统产业的术含量。

市政设施规划：规划沙门水厂供水规模为2.8万m^3/天，占地面积1.3公顷，在原址上扩建沙门水厂。同时，由楚门配水管网中引DN400的供水管通过增压泵站输送至沙门配水管网，供水规模为1.73万m^3/天。以境外引水（包括长潭水库和楠溪江引水）和小闾水库、干家岙水库作为主要水源，以干家岙水库（规划）和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雨水汇水面积结合现状、道路及竖向等综合情况进行划分，规划区雨水通过D300~D1500雨水管道收集就近排入河道。滨港工业城一期建有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32亩（设计污水处理能力3.0万m^3/天，前期污水处理能力1.0万m^3/天），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管径为D1000。滨港工业城一期天佑路和金波路交叉口东北侧建有污水泵站（西沙污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泵站），设计流量335.613L/S。泵站进水管管径为D800，进水管标高为-2.82m，泵站出水管管径为D1000，出水管标高为1.23m。

项目符合性分析：根据沙门镇总规，沙门镇形成“一心、两片、一带”的总体布局结构，工业主导产业以汽摩、阀门、五金机械、海洋生物医药为主。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属于沙门镇总规中确定的“两片”布局中的东部产业片——滨港工业城一期，项目为铝压延加工，产品为铝型材属主导产业中五金机械类，符合沙门镇总规相关要求。

2、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总体规划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规划总面积约6.902km^2。其中，滨港工业城一期规划面积约为2.7872km^2，二期规划面积约为3.6413km^2；SSM021单元（村级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约0.4748km^2。滨港工业城一期规划范围为环沙北路以南、拟建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以东、灵门渔港以西、天佑路以北，规划面积约为2.7872km^2。滨港工业城二期规划范围为天佑路以南、丽江路以东、东面和南面均临东海，规划面积约为3.6413km^2。

规划定位：玉环市滨港工业城规划总面积6.902km^{2}中一期规划面积约2.7872km^2，主导产业以汽摩、阀门、五金机械、水产食品加工为主，目前已经基本开发完毕；二期规划面积约为3.6413km^2，形成以汽摩配、水暖阀门、生物医药制造等为主的三大产业协作区；SSM021单元（村级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约0.4748km2，形成以汽摩配、水暖阀门、五金机械等为主的产业片区，并依托滨港工业城发展，公共服务、办公研发等设施考虑与滨港工业城共享。

项目符合性分析：技改项目所在地属于《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滨港工业城中一期。项目为铝压延加工，产品为铝型材属主导产业中五金机械类，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3、规划环评企业准入条件

根据2017年玉环市滨港工业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区产业准入“产业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根据《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33号），参照《玉环市环境功能区划》，结合区域环境制约因素和定位，制定出规划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规划区内主导产业为汽摩配、水暖洁具、阀门、生物医药和化学合成原料药制造加工业。规划主导产业准入情况见表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2-3　规划主导产业准入情况

类别	产业导向	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	限制发展导向	禁止发展导向
规划主导产业	汽摩配	二十二（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1、含发黑、磷化、电泳、铝氧化及酸洗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 2、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10吨以上的项目（注：鼓励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420g/L以下的涂料）	禁止新建： 1、有电镀工艺的项目；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二十二（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二十五（71）汽车制造		
		二十六（75）摩托车制造		
		二十六（77）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水暖洁具、阀门	二十二（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1、含发黑、磷化、电泳、铝氧化及酸洗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 2、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10吨以上的项目（注：鼓励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420g/L以下的涂料）	禁止新建： 1、有电镀工艺的项目；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二十二（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二十三（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二十四（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生物医药和化学合成原料药制造加工业	十五（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低附加值、污染重、风险较大的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发酵项目
		十六（4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2）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是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的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主导产业，但是现状有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工业，本次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规划区限制发展产业清单见表2-4。

表 2-4　规划区限制类产业清单

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	类别名称	备注
限制类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1、含发黑、磷化、电泳、铝氧化及酸洗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2、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10吨以上的项目（注：鼓励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420g/L以下的涂料）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含发黑、磷化、电泳、铝氧化及酸洗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2、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10吨以上的项目（注：鼓励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420g/L以下的涂料）

（3）禁止类产业以重污染的三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规划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表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2-5　规划区禁止类产业清单

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	类别名称	备注
禁止类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禁止新建（除专业园区外）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禁止新建有电镀工艺的项目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禁止新建：1、有电镀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除上述主导产业及限制类、禁止类产业之外的行业，规划区域允许发展。

项目符合性分析：技改项目为铝压延加工，不涉及喷漆、磷化、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不属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规划环评中相关准入要求。

2.5 区域环保配套设施情况

2.5.1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港工业城东二路和三门路交界东侧地块（该地块规划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接纳沙门镇区中心区（包括泗边村、大岙里村、沙门村、张岙村）、滨港工业城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不接纳区域内电镀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东面的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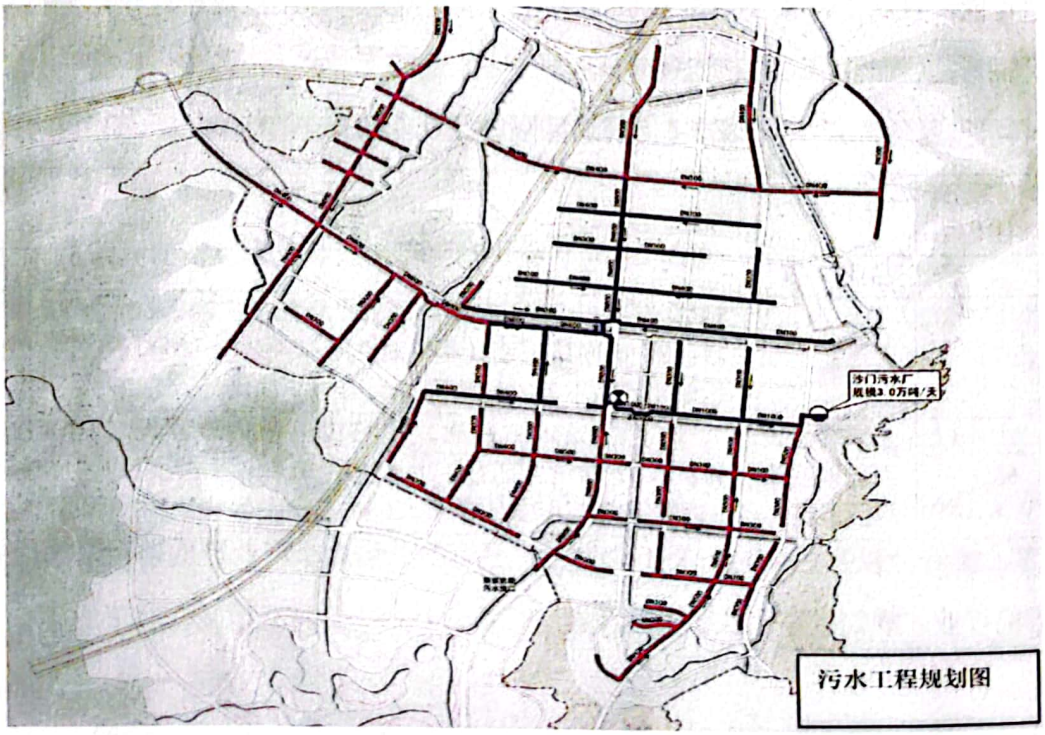


图 2-1　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随着“五水共治”建设的全面开展，玉环市已加大污水管道的建设力度，污水管网系统也在不断完善。根据台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水Ⅳ类三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初进行提标改造，使出水提标达到准地表水Ⅳ类水标准。

2、设计情况

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原规划远期处理工业及生活污水总规模 3.0 万 m^3/d，近期处理规模 1.0 万 m^3/d。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及玉环市发改局相关文件，结合实际运营情况，确定提标改造工程近期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远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近期实施深度处理 1.0 万 m^3/d，预处理及公用部分按远期 2.0 万 m^3/d 设计）。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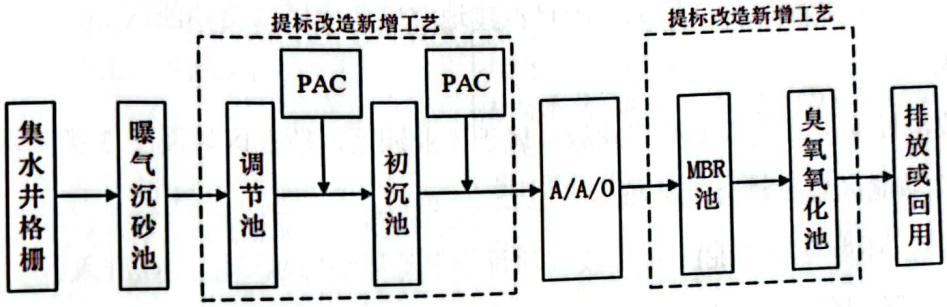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工艺流程说明

近期拟在原有工艺流程的基础上将二沉池改建为缺氧池+MBR 模池，建造调节池、初沉池、臭氧氧化池、污泥浓缩池，新建 MBR 设备间、臭氧发生间及配电间，拆除现有污泥浓缩池及接触消毒池等；远期将新建 A/A/O 池、模生物反应池及 MBR 设备间。项目建成后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远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

4、验收情况

现阶段，提标改造工程先行建设的 1.0 万 m^3/d 污水处理系统及其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根据《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及玉环市环保局玉环验[2018]80 号验收文件，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按要求设置相应的环保设施，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要求，出水水质统计见表 2.7。

表 2.6　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2 月-3 月总排口出水质统计表

监测因子	水量（t/d）	pH	COD_{Cr}（mg/L）	氨氮（mg/L）
2019 年 2 月	3376.9-6689.4	7.386-7.633	11.4193-24.4125	0.0486-0.2731
2019 年 3 月	5239.9-6777.3	7.333-7.57	6.2748-24.2969	0.0491-0.2011

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属于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围。根据现场踏勘，企业所在区域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可纳管排入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最终经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6 环境功能区规划

2.6.1 水环境功能区规划

项目拟建地位于玉环市滨港工业城，评价范围内原为滩涂，附近地表水体为桐丽支河、西沙河、灵门河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未对该河流进行划分，根据《玉环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块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6.2 空气环境

根据当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

2.6.3 声环境

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属于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6.4 环境功能区划及符合性分析

根据《玉环市环境功能区划》，技改项目位于玉环沙门镇环境重点准入区（1021-VI-0-2），为重点准入区。环境功能小区的概况、主导功能及目标、管控措施、负面清单等详见表 2.5-1 和附图 2。技改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2-7。

表 2-7　玉环沙门镇环境重点准入区基本情况汇总表

名称及编号	基本情况	主导功能及环境目标	管控措施
玉环沙门镇环境重点准入区 1021-VI-0-2	面积：7.05km²。 位置：位于沙门镇东南部地区，是沙门镇主要的工业集聚区，为未来滨港工业城二期用地部分，西面为桐丽河与规划甬台温沿海高速的连线，东面为沿海村道，南面为规划滨海道路，主要包括大沙湾村和双斗村两个行政村。区域交通便捷，目前交通以三纵两横为主，主要道路滨港大道、天佑路、银涛路、金波路和富港路。 自然环境：该区域地势平坦，南面多为滩涂，盐田地较多，自然条件相对较好，水系发达，	主导功能：提供维持城镇发展的资源配给、污染净化、物质循环等功能，保障生产生活环境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 12m²/人。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水资源丰富。		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强化电镀废水治理。现有电镀企业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用水量控制在0.2吨/m²以下，污染物产生指标需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要求》中相应指标要求。
	负面清单：禁止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规定禁入和限制类工业项目进入。		

表2-8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技改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置；废气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最大落地浓度低于10%，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能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维持现状，满足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要求，且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为铝压延加工制造，符合区域产业规划准入条件	符合
3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技改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引进具有国内先进的设备，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技改项目周边均规划为工业企业，符合布局要求	符合
5	禁止畜禽养殖。	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技改项目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做好地面、管线防腐防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	符合
7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技改项目在已建工业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建厂房等工程活动，对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功能无影响	符合
8	强化电镀废水治理。现有电镀企业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用水量控制在0.2吨/m²以下，污染物产生指标需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要求》中相应指标要求。	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落实负面清单要求	技改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符合

技改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玉环沙门镇环境重点准入区管控措施的要求，且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工业项目，技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水环境

为了解企业附近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本环评引用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THT1811065），监测日期2019年3月12日，共布设2个监测断面，分别位于诺贝门口、惠海桥，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结果（mg/L，pH、水温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DO	COD	NH_3-N	TP	BOD_5	石油类
1#诺贝门口	2019.3.12	7.48	8.2	30	1.76	0.200	4.6	0.02
	III类标准	6-9	≥5	≤20	≤1.0	≤0.2	≤4	≤0.05
	标准指数	0.24	0.86	1.50	1.76	1.00	1.15	0.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2#惠海桥	2019.3.12	7.37	9.1	25	0.558	0.095	4.7	0.02
	III类标准	6-9	≥5	≤20	≤1.0	≤0.2	≤4	≤0.05
	标准指数	0.19	0.83	1.25	0.56	0.48	1.18	0.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由表3-1可见，企业附近地表水水质有部分指标存在超标，现状已不能满足III类功能区的要求，总体评价为IV类水质。造成水体超标的主要原因为河网内河水流速慢，径流量小，河流的自净能力较差。

另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7年度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近年来区域水环境质量呈现逐年改善的趋势。在全省“五水共治”的大背景下，区域大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巩固已完成工业企业的整治成果，对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开展排查，对重点类型企业雨水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推进对住宅区的阳台污水纳管排放工作；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水产生量，鼓励园区内的企业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分质处理，分类利用，大幅度减少废水产生量，节约水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将污水治理作为首要任务完成。在采取地表水污染减缓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3.1.2 环境空气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玉环市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7年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全市7个城市（含玉环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93.7%～98.9%，平均为95.5%，7个城市（含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准。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环评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玉环市楚门小学国控点位2017年监测数据，具体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3-2。

表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楚门中心小学	331687	3123001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15.0	0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17	34.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8	70.0	0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49	61.3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7	67.1	0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102	68.0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9	82.9	2.0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63	84.0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900	22.5	0	达标
			O_3	百分位（90%）8h平均质量浓度	160	88	55.0	0	达标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进行评价。

由表3-2可知，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10}、$PM_{2.5}$、CO、O_3）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引用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DQ（2018）检字第1128162YH号）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监测点为包括捷荣环保公司、大沙湾村。

监测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18年11月29日~12月5日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3-3。

表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标准值 μg/m³	监测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非甲烷总烃	1#捷荣环保公司	2000	370~610	30.5	0
	2#大沙湾村		420~970	48.5	0

由表3-3可知，整体而言，企业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能达到相关居住区浓度限值规定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

技改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环评对技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共设置4个监测点，分别位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四周厂界，监测时间为2019年05月10日。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环境标准（dB）	监测结果（dB）	评价结果
东侧（1#）	昼间	3类（65）	60.1	达标
南侧（2#）	昼间	3类（65）	62.8	达标
西侧（3#）	昼间	3类（65）	64.2	达标
北侧（4#）	昼间	3类（65）	62.5	达标
东侧（1#）	夜间	3类（55）	53.1	达标
南侧（2#）	夜间	3类（55）	52.4	达标
西侧（3#）	夜间	3类（55）	51.3	达标
北侧（4#）	夜间	3类（55）	50.9	达标

由表3-4可知，技改项目所在地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级均能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规定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内，项目的控制目标为：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保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厂界声环境保持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目前水平，保护评价区及周边地区的人群不受环境污染的直接和间接危害。

技改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见表3-5。

表3-5 技改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一览表

编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灵门村	343531	3124187	行政村	~435户	环境空气二类 环境风险三级	东北	~1500m
2	滨港工业城管委会	341806	3124167	行政机关	~800人		西	~1100m
3	沙门镇政府	341779	3124057	行政机关	~800人		西	~1100m
4	安人村	343647	3125222	行政村	~302户		东北	~1800m
5	双斗村	342443	3126037	行政村	~761户		北	~1900m
6	泗边村	341153	3124949	行政村	~345户		西北	~2100m
7	南山村	343453	3125939	行政村	~472户		东北	~1300m
8	大沙湾村	340760	3123527	行政村	~138户		西	~1800m
9	工业城内河道	/	/	地表水体	/	水环境III类	北	~370m
10	近岸海域	/	/	海水	/	海水二类	东	~1000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技改项目附近水体目标水质均为III类。因此，技改项目周边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水质标准	I 类	II 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7.5	≥6	≥5	≥3	≥2
3	化学需氧量（COD）	≤15	≤15	≤20	≤30	≤4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	≤3	≤4	≤6	≤10
5	氨氮（NH_3-N）	≤0.15	≤0.5	≤1.0	≤1.5	≤2.0
6	总磷（以 P 计）	≤0.02	≤0.1	≤0.2	≤0.3	≤0.4
7	锌	≤0.05	≤1.0	≤1.0	≤2.0	≤2.0
8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因子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16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技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

类别	等效连续A声级（L_{Aeq}）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技改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后排放见表4-4。

表4-4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单位：除pH外均为mg/L）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标准	出水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1	pH	6～9	6～9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60	≤6
3	化学需氧量（COD_{Cr}）	≤380	≤30
4	悬浮物（SS）	≤200	≤5
5	氨氮（NH_3-N）	≤30	≤1.5（2.5）①
6	总氮	≤40	≤12（15）①
7	总磷（TP）	≤4	≤0.3
8	石油类	≤20	≤0.5

*注：①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技改项目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产生的燃料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NO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挤压成型过程中产生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现有食堂，共1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5至4-6。

表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
		15m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4-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_{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4.3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内容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项目地处流域与污染物特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国发[2016]74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7]19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规定要求，本环评选取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_3-N、烟尘、NO_X。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4-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4-8 技改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单位：除废水为万 m^3/a 外其他均为 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总体项目（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项目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0.108	0.108	0.043	0	0	0.151	+0.043
	COD_{Cr}	0.032	0.032	0.013	0	0	0.045	+0.013
	NH_3-N	0.002	0.002	0.001	0	0	0.003	+0.001
废气	烟尘	3.384	3.094	0.000	0	0	3.384	+0
	NOx	1.280	0	0.080	0	0	1.360	+0.080

技改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_{Cr}0.045t/a、氨氮 0.003t/a、烟尘 3.384t/a、NOx1.360t/a，较原环评审批量新增 COD_{Cr}0.013t/a，氨氮 0.001t/a，NOx1.360t/a、烟尘 0.290t/a。

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要求：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1）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化学需氧量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2；（2）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氨氮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氨氮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5；（3）电力、水泥、钢铁等二氧化硫主要排放行业新增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2；（4）电力、水泥、钢铁等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5。其中，应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新建、改建、扩建发电机组和锅炉，其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综上，技改后企业不排放生产废水，新增 COD、NH_3-N 均来源于员工生活，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主要污染物 NO_x 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按照 1:1 执行，具体区域平衡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减替代方案见表 4-9。

表 4-9 扩建后总量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方案

项目	单位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需区域平衡替代量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NO_x	t/a	1.280	0	0.080	1.360	1:1	1.360

技改后企业新增NO_x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NO_x1.360t/a，经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核定后，可在玉环市范围内平衡调剂解决。

综上所述，技改后企业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建设期

技改项目在企业现有厂房内实施，设铝型材车间 1 和铝型材车间 2，1 车间和 2 车间生产工艺一致，仅设备数量不同，建设期只需车间内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因此，本环评对建设期不做污染分析。

5.2 营运期

5.2.1、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简述

技改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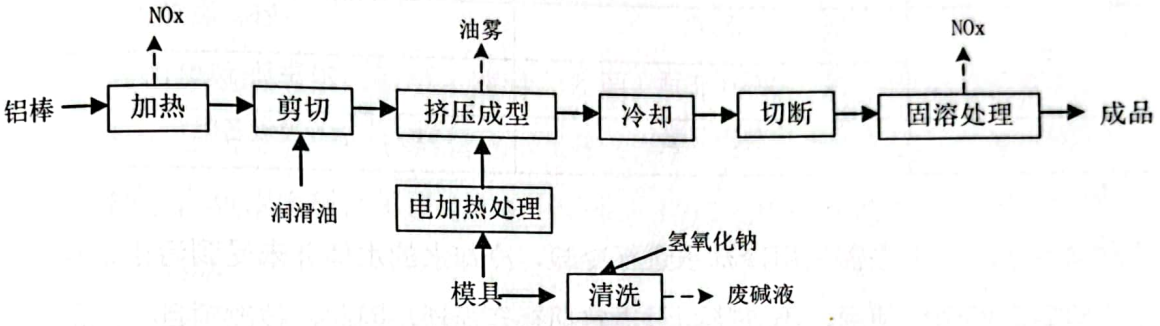


图 5-1 铝型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工艺说明

加热：通过传输机将铝棒送入铝棒加热炉，利用棒炉对其进行预热，预热温度 500℃左右。此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加热燃料，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 NOx，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剪切：利用中断锯对预热软化后的铝棒进行剪切，剪断后通过涂抹少量润滑油来减少铝棒与设备间的摩擦。

挤压成型：利用挤压机对预热软化后的铝棒进行挤压成型，铝棒表面沾染的润滑油少量受热会分解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外购的模具需经加热处理后方可使用。

清洗：铝材挤压后将有铝渣残留于模具内，影响模具正常使用。企业采用 30%的氢氧化钠溶液对模具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废碱液。

冷却：挤压成型后的铝型材经由循环水进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水量。

切断：利用切割机将成型铝材切割为规格尺寸。

固溶处理：利用时效炉对成型件进行固溶处理，以 180℃加热 5h。此工序采用天然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 NOx，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2.2、污染源分析

项目污染物主要为营运期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表

污染类型	运营期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NH_3-N
废气	挤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铝棒加热	NOx
	固溶处理	NOx
固废	清洗	废碱液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各类设备噪声

1、废水

技改项目在冷却工序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的水体并未受到污染，仅水温升高，经冷却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因此，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技改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厂区内设有员工食堂、不安排员工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 1.6m^3/d、480m^3/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1.44m^3/d、432m^3/a。生活污水水质指标 CODcr350mg/L，NH_3-N30mg/L，则产生 CODcr0.151t/a，NH_3-N0.013t/a。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滨港工业城污水厂中的进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港工业城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项目排放废水量约 1.44m^3/d，432m^3/a，COD_{Cr}0.013t/a，NH_3-N0.001t/a。

2、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铝棒加热炉和固溶处理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燃烧废气、挤压油雾和食堂油烟。

（1）燃烧废气

铝型材车间 1：技改项目铝棒加热炉及时效炉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总至一根排气筒进行 15m 高空排放，废气基本完全收集（铝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材车间 2 相同处理），年工作时间 7200h。技改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10 万 m^3/a，其中铝型材车间 1 使用量为 6 万 m^3/a。烟气量及污染物参照《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修订版 2011 的数据估算，技改项目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5-2。

表 5-2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铝型材车间 1		铝型材车间 2	
	烟气量	NO_x	烟气量	NO_x
产生系数	128000Nm^3/万 m^3	8kg/万 m^3	128000Nm^3/万 m^3	8kg/万 m^3
产生量	768000Nm^3	0.048t/a	512000Nm^3	0.032t/a
排放量	768000Nm^3	0.048t/a	512000Nm^3	0.032t/a
排放浓度	/	62.500mg/m^3	/	41.670mg/m^3

（2）挤压油雾

技改项目铝棒输送至挤压成型工序时，表面涂抹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使用量仅 0.1t/a，使用量较小，在挤压成型工序受热分解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排放量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食堂油烟

企业原设有食堂，已有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为 5000m^3/h，净化效率取 90%。本次技改项目定员 32 人，按食堂高峰时间 3 个小时，食堂人均用油量按 50g/d，油烟排放系数按 3%计，则油烟产生量 0.048kg/d（14.4kg/a），排放量 0.005kg/d（1.44kg/a），0.002kg/h，0.400mg/m^3。

3、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断锯、成品锯、型材挤压机设备运行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生产设备的调查，及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3。

表 5-3 技改项目主要声源源强（单位：dB）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噪声值 dB（A）	备注
1	铝型材车间 1	中断锯	2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2		型材挤压机	2	75-80	
3		成品锯	2	75-80	
4	铝型材车间 2	中断锯	1	70-75	
5		型材挤压机	1	75-80	
6		成品锯	1	75-80	

4、固体废弃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碱液和职工生活垃圾。

1、废碱液

技改项目清洗模具使用氢氧化钠水溶液，氢氧化钠与水进行 1:3 配调后使用，清洗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程产生废碱液，氢氧化钠年用量 1.5t/a，则产生废碱液 6t/a。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35（900-352-35），需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职工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生活垃圾按每天 0.5kg/d 的产生量，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6kg/d，4.8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汇总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产生工序及情况汇总见表 5-4。

表 5-4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成分	形态	产生量（t/a）	临时储存方式
1	废碱液	模具清洗	水、氢氧化钠	液	6	桶装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张等	固	4.8	袋装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弃物	判定依据
1	废碱液	模具清洗	液	水、氢氧化钠	是	4.2（b）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张等	是	4.1（i）

由表 5-6 可知，技改项目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

（3）危废属性判定

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项目判定危险废物情况详见表 5-6，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5-7。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是否需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鉴别指标	废物代码
1	废碱液	模具清洗	是	否	/	HW35（900-352-35）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否	/	/

由表 5-6 可见，技改项目产生的废碱液属于均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5-7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6	模具清洗	液态	水、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每天	毒性	危废仓库分区暂存，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固废汇总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8。

表 5-8 技改项目各类固废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1	废碱液	液	水、氢氧化钠	危废	6
2	生活垃圾	固	果皮、纸张等	一般	4.8

5.2.5 污染物排放清单汇总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5-9~表 5-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5-9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m^3/a）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时间（h）
铝型材车间 1	排气筒 3#	NOx	768000	0.048	0.007	/	/	0.048	0.007	62.500	7200
铝型材车间 2	排气筒 4#	NOx	512000	0.032	0.004	/	/	0.032	0.004	41.670	7200
合计		NOx	/	0.080	/	/	/	0.080	/	/	/

表 5-10 技改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一览表

工序	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处置方案	处置量（t/a）	排放量（t/a）
模具清洗	废碱液	危废	类比法	6	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6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类比法	4.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8	0

表 5-11 技改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dB）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铝型材车间 1	/	中断锯	机械噪声，间隙，频发	实测法 类比法	70-75	减振和隔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类比法	65~75	24h
	/	型材挤压机	机械噪声，间隙，频发		75-80		/		70~75	24h
	/	成品锯	机械噪声，间隙，频发		75-80		/		70~75	24h
铝型材车间 2	/	中断锯	机械噪声，间隙，频发		70-75		/		65~75	24h
	/	型材挤压机	机械噪声，间隙，频发		75-80		/		70~75	24h
	/	成品锯	机械噪声，间隙，频发		75-80		/		70~75	24h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6.1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铝型材车间 1	NOx	0.048t/a	有组织 0.048t/a、62.50mg/m³
	铝型材车间 2	NOx	0.032t/a	有组织 0.032t/a、41.67mg/m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m³/d、432m³/a	1.44m³/d、432m³/a
		COD_{Cr}	350mg/L，0.151t/a	30mg/L，0.013t/a
		NH_3-N	30mg/L，0.013t/a	1.5mg/L，0.001t/a
固体废弃物	废碱液		6t/a	0
	生活垃圾		4.8t/a	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为 70-85dB			

6.2 技改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技改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m³/a）	1080	1080	432	0	1472	+432
	COD_{Cr}（t/a）	0.032	0.032	0.013	0	0.045	+0.013
	NH_3-N（t/a）	0.002	0.002	0.001	0	0.003	+0.001
大气污染物	烟尘（t/a）	3.094	3.384	0.000	0	3.384	+0
	NOx	0	1.280	0.080	0	1.360	+0.080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t/a）	0（12）	0（12）	0（4.8）	0	0（16.8）	0
	生产固废（t/a）	0（447.706）	0（447.706）	0（6）	0	0（453.706）	0

6.3 主要生态影响

本技改项目拟建于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只要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生态规律要求，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则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项目建设期不涉及动土，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布线、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则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7.1 水环境影响分析

7.1.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技改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计量纳管，经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后排放，技改项目排放废水量约 1.44m³/d，432m³/a，COD_{Cr}0.013t/a，NH_3-N0.001t/a，项目排放的主要为生活污水，其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 NH_3-N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³/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E121.4005	N28.2257	0.043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日间	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COD_{Cr}	30
									NH_3-N	1.5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_{Cr}	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80
		NH_3-N		30

7.1.3 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_3-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价等级判定依据，技改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确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7.1.4 环境影响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冲厕废水等，污水原始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处理后能确保废水纳管满足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COD_{Cr}≤380mg/L，NH_3-N≤30mg/L）。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属于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根据现场踏勘，企业所在区域管网已接通，废水可纳管纳入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具备废水纳管条件。

（2）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港工业城东二路和三门路交界东侧地块，接纳沙门镇区中心区和滨港工业城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不接纳区域内电镀废水）。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原规划远期处理工业及生活污水总规模 3.0 万 m^3/d，近期处理规模 1.0 万 m^3/d，远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pH6～9、BOD_5≤160mg/L、COD_{Cr}≤380mg/L、SS≤200mg/L、NH_3-N≤30mg/L、总氮≤40mg/L、TP≤4mg/L，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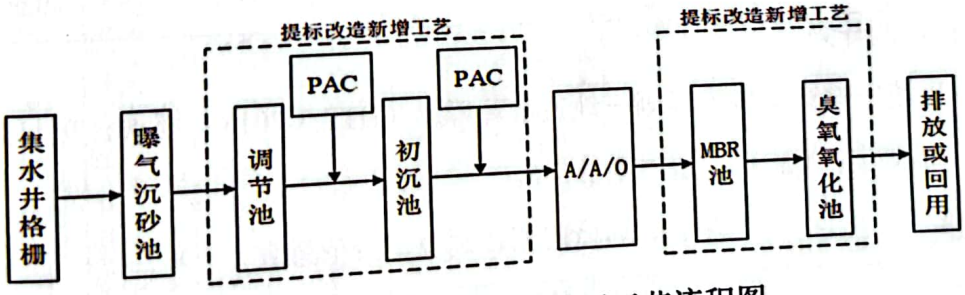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现阶段，提标改造工程先行建设的 1.0 万 m^3/d 污水处理系统及其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建设平投入运行，根据《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及玉环市环保局玉环验[2018]80 号验收文件，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按要求设置相应的环保设施，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要求，能确保废水排放稳定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滨港工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统计见表 7-4。

表 7-4　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2 月-3 月总排口出水质统计表

监测因子	水量（t/d）	pH	COD_{Cr}（mg/L）	氨氮（mg/L）
2019 年 2 月	3376.9-6689.4	7.386-7.633	11.4193-24.4125	0.0486-0.2731
2019 年 3 月	5239.9-6777.3	7.333-7.57	6.2748-24.2969	0.0491-0.2011

技改项目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_3-N，均在《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覆盖范围内。技改项目入网水量为 1.44m³/d、432m³/a，水质复杂程度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能确保废水纳管满足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目前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实际每天污水处理量在 4500m³ 左右，有容量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该企业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7.1.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技改后企业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排放口	COD_{Cr}	30	0.00004	0.013
		NH_3-N	1.5	0.000003	0.001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要求，项目需提出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6。

表 7-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排放口	COD_{Cr}	□ 自动 ☑ 手动	/	/	/	/	混合采样（4 个）	1 次/年	重铬酸钾法
		NH_3-N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7-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水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2		
	评价因子	（pH、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able>
<tr><td></td><td></td><td>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 /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3">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3">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3">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3">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4">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_{Cr}）</td><td>（0.013）</td><td>（30）</td></tr>
<tr><td>（NH_3-N）</td><td>（0.001）</td><td>（1.5）</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 ）</td><td>（ / ）</td><td>（ / ）</td><td>（ / ）</td><td>（ / ）</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3/s；鱼类繁殖期（ / ）m^3/s；其他（ /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td></tr>
<tr><td>防治</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3">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a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	（COD_{Cr}、NH_3-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大气污染与气象条件有着密切的联系，项目规划的合理性和污染预测的准确性都有赖于可靠的气象资料。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本环评调查收集了玉环坎门气象观测站的全年逐日逐时地面气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高空气象数据为模拟生成。评价地区全年平均气温 17.3℃，平均大气压 1016hpa，平均年降水量 1419mm，平均年日照小时数 1901h。

1、气象数据

2017 年连续一年逐日逐时，时间、风向、风速、干球温度、低云量、总云量等常规地面气象数据。气象站点基本信息见表 7-8。

表 7-8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

气象站名称	气象站编号	气象站等级	气象站坐标/m		相对距离/km	海拔高度/m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X	Y				
玉环气象站	58667	市级站	329691	3107647	18.4	95.9	2017 年连续一年	时间、风向、风速、干球温度、低云量、总云量等常规地面气象数据

根据玉环坎门气象观测站连续一年逐日逐时地面气象数据，统计分析情况列于表 5.4-2~5.2-6 和图 5.4-1~5.4-4。

（1）温度

年平均温度月变化情况，见表 7-9 和图 7-2。评价区全年平均温度为 17.3℃，2 月温度最低为 6.5℃，8 月最高为 27.8℃，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变化。

表 7-9　平均温度的月变化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温度（℃）	6.6	6.5	10.7	17.0	20.6	23.8	27.5	27.8	23.6	20.3	14.6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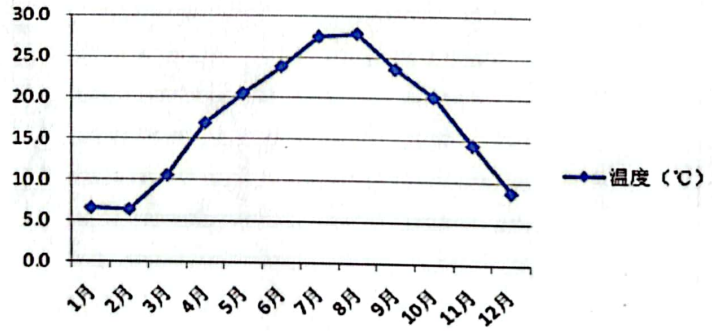


图 7-2　平均温度的月变化曲线图

（2）风速

年平均风速月变化表及曲线图见表 7-10 和图 7-3。评价区全年平均风速 4.0m/s，月均风速变化不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7-10　平均风速的月变化表（单位 m/s）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风速（m/s）	4.4	4.5	3.8	3.0	3.4	3.6	3.9	5.3	4.0	4.0	3.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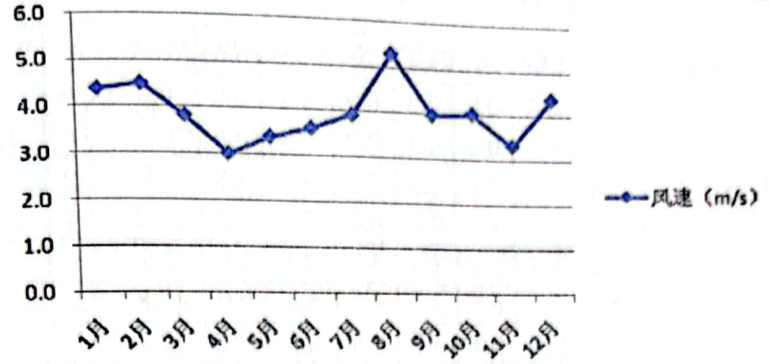


图 7-3　平均风速的月变化曲线图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情况见表 7-11 和图 7-4。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也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每个季节的 13~17 点时间段的平均风速相对较大，季小时平均风速的变化也呈现明显的季节规律性，春、夏季的季小时平均风速普遍大于秋、冬季的季小时平均风速。

表 7-11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表（单位 m/s）

小时（h） 风速（m/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春季	2.9	3.1	3.0	2.9	2.9	2.9	3.0	3.2	3.3	3.4	3.9	3.8
夏季	3.9	3.9	3.7	3.5	3.6	3.7	3.9	4.1	4.0	4.3	4.6	4.6
秋季	2.8	3.1	3.0	2.7	2.9	3.1	3.3	3.4	3.2	3.7	4.3	4.3
冬季	4.2	4.5	4.3	4.4	4.0	4.3	4.3	4.4	4.1	4.2	4.5	4.2
小时（h） 风速（m/s）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春季	4.0	4.3	4.0	4.0	4.0	3.6	3.6	3.8	3.5	3.2	3.0	2.8
夏季	4.8	5.1	5.0	5.0	5.0	4.8	4.6	4.6	4.4	4.2	4.0	3.9
秋季	4.8	5.4	5.1	5.1	5.3	4.6	4.1	4.0	3.6	3.3	3.0	2.9
冬季	4.4	4.6	4.6	4.6	4.9	4.5	4.7	4.7	4.6	4.3	4.3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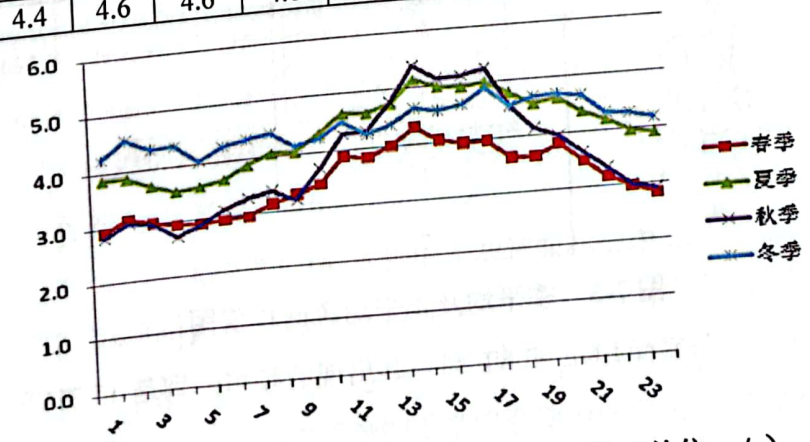


图 7-4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曲线图（单位 m/s）

（3）风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坎门气象观测站的气象统计数据可知，该地区各月、季及全年的风向出现频率见表 7-12 和表 7-13，图 7-5 是相应的风向频率玫瑰图。

表 7-12　平均风频的月变化表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一月	35.3	21.1	13.2	5.8	0.4	0.3	0.0	0.3	0.0	0.0	0.0	0.0	0.0	0.3	0.1	14.7	8.6
二月	22.6	21.0	21.7	13.4	1.7	0.3	0.3	0.3	0.0	0.3	0.6	0.3	0.6	1.4	2.0	10.2	3.4
三月	9.7	13.3	19.2	18.3	3.9	2.0	2.6	2.3	3.1	3.8	3.8	3.9	3.9	1.5	1.5	4.6	2.8
四月	1.7	3.2	12.6	18.5	8.2	3.2	1.8	2.6	6.5	7.8	9.3	13.2	4.4	2.4	1.9	1.5	1.1
五月	5.4	12.9	19.6	15.2	6.2	3.2	5.0	3.4	3.2	2.4	3.9	7.5	3.1	3.8	1.2	2.2	1.9
六月	6.5	10.7	14.3	11.5	5.7	2.6	6.0	3.1	4.3	5.4	9.0	13.8	2.8	0.1	0.4	2.2	1.5
七月	0.8	1.3	3.8	6.0	6.9	15.1	9.7	2.7	5.8	8.2	12.5	22.3	2.7	0.7	0.7	0.3	0.7
八月	5.6	4.0	9.1	8.5	5.2	4.2	7.7	7.7	10.8	10.3	6.7	3.5	1.9	2.6	1.2	9.4	1.6
九月	16.1	15.4	11.7	8.3	5.4	2.2	4.7	7.6	5.4	3.6	1.5	1.8	0.0	0.4	1.7	9.9	4.2
十月	15.9	13.6	14.5	17.9	5.1	2.4	5.0	3.1	2.0	0.9	0.7	0.9	1.7	1.2	0.7	10.3	4.0
十一月	17.2	21.0	12.2	10.7	5.3	2.4	0.8	0.7	0.1	0.7	1.0	2.2	1.9	1.5	5.3	11.3	5.7
十二月	23.0	19.5	15.3	10.6	2.0	1.1	0.3	0.4	0.4	0.7	1.5	1.6	0.8	1.1	3.4	14.1	4.3

表 7-13　平均风频的季变化表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春季	5.6	9.9	17.2	17.3	6.1	2.8	3.1	2.8	4.3	4.6	5.6	8.2	3.8	2.5	1.5	2.8	1.9
夏季	4.3	5.3	9.0	8.7	5.9	7.3	7.8	4.5	7.0	8.0	9.4	13.2	2.4	1.1	0.8	4.0	1.3
秋季	16.4	16.6	12.8	12.4	5.3	2.3	3.5	3.8	2.5	1.7	1.1	1.6	1.2	1.1	2.5	10.5	4.6
冬季	27.1	20.5	16.6	9.8	1.4	0.5	0.2	0.3	0.1	0.3	0.7	0.6	0.5	0.9	1.8	13.0	5.5
年平均	13.3	13.0	13.9	12.0	4.7	3.3	3.7	2.8	3.5	3.7	4.2	5.9	2.0	1.4	1.7	7.5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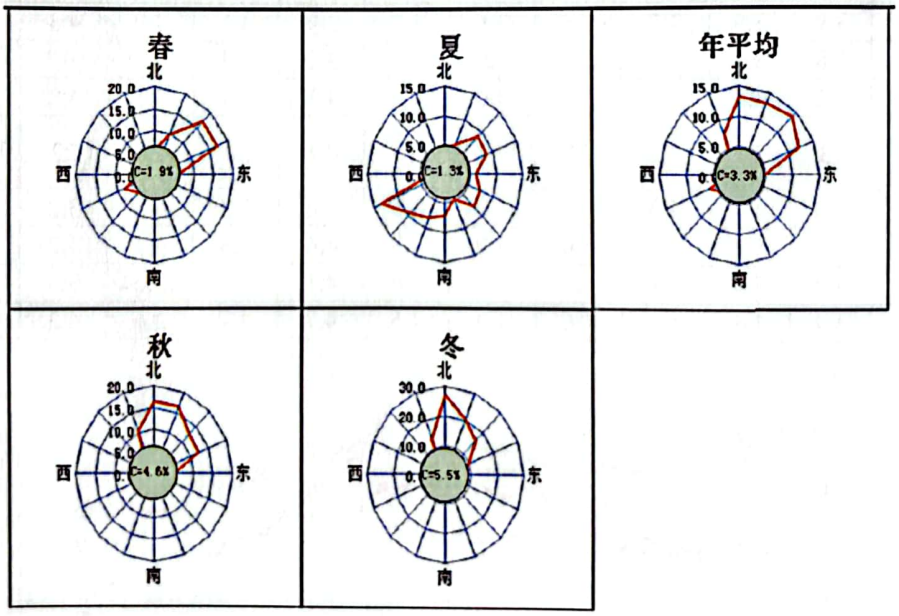


图 7-5　季平均及年平均风向玫瑰图

根据统计结果，春季盛行 ENE 和 NE 风，其出现的频率分别是 17.3%和 17.2%；夏季盛行 WSW 风和 SW 风，出现的频率分别是 13.2%和 9.4%，此外 NE 和 ENE 风也比较频繁，出现的频率为 9.0%和 8.7%；秋季盛行 NNE 和 N 风，其出现的频率分别是 16.6%和 16.4%；冬季盛行 N 风和 NNE 风，出现的频率分别是 27.1%和 20.5%；全年主要风向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E，出现频率为 13.9%，全年静风出现频率为 3.3%。

2、高空气象数据

模拟生成的对应模型所需数据，具体信息见表 7-14。

表 7-14 模拟气象数据信息

模拟点坐标/m		相对距离/km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模拟方式
X	Y				
329691	3107647	18.4	2017 年连续一年	时间、层数、气压、离地高度、风向、风速、干球温度、等探空气象数据	模拟

3、影响预测分析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和其对应的 $D_{10\%}$ 确定评价等级，$D_{10\%}$ 表示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Nm³；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Nm³。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估算模式，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7-15。

表 7-15 项目主要废气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颗粒物
排气筒 3#	121.4007	28.2257	15	0.2	0.6	30	7200	正常	0.007
排气筒 4#	121.4005	28.2257	15	0.2	0.9	30	7200	正常	0.004

（3）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因子和评级标准表见 7-16。

表7-16 评价因子和评级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NO_2	一小时评价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估算模式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 7-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7-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2.9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4.9
最低环境温度（℃）		-4.5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估算模式，下风向各污染物最大值计算结果汇总见表 7-18。

表 7-18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离源距离（m）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μg/m³）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D_{10}%最远距离（m）	推荐评价等级
铝型材车间 1	有组织	NOx	100	1.294	0.65	0	三级
铝型材车间 2	有组织	NOx	74	0.76006	0.38	0	三级

预测结果表明，在估算模型AERSCREEN预测下，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此外，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的污染物最大落地点浓度均远小于标准值，最大落地点浓度贡献值占标率为0.65%，最大落地点浓度不超标，则其他点均不会超标，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降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7-19。

表 7-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3#排气筒	NOx	62500	0.007	0.048
2	4#排气筒	NOx	41670	0.004	0.03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有组织排放合计	NOx	0.080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7-20。

表 7-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Ox	0.080

3、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玉环市金属熔炼行业发展规划，熔炼企业（园区）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属废旧有色金属再生熔炼需设置不得小于 10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由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为沙门镇政府，距项目生产车间约 1100m，能满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预测，技改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废气达标性分析

技改项目新增生产废气主要为铝棒挤压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铝棒加热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技改项目废气排放量见表 7-21。

表 7-21 技改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t/a	kg/h	mg/m³	kg/h	mg/m³	
铝型材车间 1	铝棒加热炉、时效炉	NOx	有组织	0.048	0.007	62.500	0.77	240	是
铝型材车间 2	铝棒加热炉、时效炉	NOx	有组织	0.032	0.004	41.670	0.77	240	是

由表 7-22 可知，铝型材车间 1 和铝型材车间 2 铝棒加热炉、时效炉燃烧废气中 NOx 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可适当简化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企业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22。

表 7-22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3#排气筒（进、出口）	NOx	1 次/年	GB13271-2014
4#排气筒（进、出口）	NOx	1 次/年	GB13271-20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16297-1996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23。

表 7-2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_{10}、NO_2）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NO_2）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达标□				$C_{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NOx、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检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检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t/a	NO_x：（0.080）t/a	颗粒物：（/）t/a		VOCs：（/）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7.3 声环境

技改项目生产实行 24h 不间断作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主要为昼间及夜间，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项目拟建地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且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量＜3dB，确定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周边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且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且在落实“设备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出入口在进行生产活动时应尽可能保持关闭；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严格限速限载限鸣行驶，并应尽可能减少夜间运输量”等降噪措施的基础上，经车间墙体隔声后，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规定要求，一般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7.4 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7-24。

表 7-24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碱液	模具清洗	危废	HW35（900-352-35）	6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	4.8	环卫定期清运	符合

2、固废处置要求

技改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碱液和职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碱液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技改项目需设立专门的废物堆存场所，项目还需对购置或制造专用盛装容器用于厂区内贮存和外运，并严格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实施，单独或集中建设专用的贮存设施，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并应做好记录，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外运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特别强调的是危险废物暂存容器或设施应密闭性能良好，最大程度上减少油泥、含油污泥中有机废气逸散而产生异味，切实做到防渗防泄防漏防腐防雨等，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残油逸散等原因对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并应及时组织清运，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关于危险废物转移审批与转移联单制度，在提倡综合利用的基础上，按危险废物就近处置原则，与企业所在区域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定接收处置协议，同时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进行输送。

因此，只要企业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8.1 污染防治措施

8.1.1 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滨港工业城污水厂中的进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港工业城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

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做好纳管工作，且对所有废水收集及输送系统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以消除项目实施后废水对附近地表水体的影响。

8.1.2 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铝棒加热炉和固溶处理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燃烧废气、挤压油雾和食堂油烟。

技改项目铝型材车间 1 铝棒加热炉及时效炉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总至一根排气筒进行 15m 高空排放，废气基本完全收集（铝型材车间 2 相同处理），则铝型材车间 1NO_x 排放为 0.048t/a，62.50mg/m^3；铝型材车间 2NO_x 排放为 0.032t/a，41.67mg/m^3，废气中 NOx 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挤压油雾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排放量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在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卫生的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食堂油烟经企业现有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风量为 5000m^3/h，净化效率 90%，食堂油烟排放量 0.005kg/d（1.44kg/a），0.002kg/h，0.4mg/m^3，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8.1.3 噪声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尽量减少各噪声源对声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

1、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采用可曲挠接头和弹性吊支架等综合降噪措施。

2、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8.1.4 固废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具体废物类型及相应的处置措施详见表 8-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碱液	模具清洗	危废	HW35（900-352-35）	6	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	4.8	环卫定期清运	符合

1、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对于生活垃圾，本环评提出如下污染防治对策：平时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2、危险废物处理措施

技改项目规划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 20m²，布置于厂房一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厂房一层	10m²	桶装	6t	1 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在危险废物贮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建议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密器应加盖密闭，存放地面必须硬化。

（2）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和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3）应建设建造径流疏导系统，四周开槽挖沟，设渗滤液暂存池。

（4）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5）危险废物产生者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台帐，台帐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时间及接收单位名称。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同时，建设单位应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固体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环保部门申报。

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进行输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运输应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3）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4）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8.1.5 防治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效果

技改项目营运期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汇总见表 8-3。

表 8-3 技改项目营运期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汇总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污染物	铝型材车间 1	燃烧废气	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总至一根排气筒进行 15m 高空排放，废气基本完全收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挤压油雾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铝型材车间 2	燃烧废气	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总至一根排气筒进行 15m 高空排放，废气基本完全收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挤压油雾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为 5000m³/h。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取 90%，废气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纳管后滨港工业城污水厂集中进行达标处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碱液		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处理
噪声	生产		（1）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各厂房及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 （3）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规定要求

8.2 环保投资估算

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主要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8-4 技改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各类风机、管道	2
2	噪声处理设施	1
3	固废处理	2
合计	—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铝铸件的生产加工，现该企业购置铝棒加热炉、型材挤压机、调直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现已取得玉环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18-331021-32-03-081582-000。

9.2 相关情况符合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判定

根据《玉环市环境功能区划》，位于玉环沙门镇环境重点准入区（1021-Ⅵ-0-2），技改项目属于铝压延加工，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玉环沙门镇环境重点准入区管控措施的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玉环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总量控制相符性

技改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45t/a、NH_3-N0.003t/a、烟尘 3.384t/a、NOx1.360t/a，较原环评审批量新增 COD_{Cr}0.013t/a，氨氮 0.001t/a、NOx1.360t/a、烟尘 0.290t/a。根据总量平衡方案，技改项目新增 NO_x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NO_x1.360t/a，经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核定后，可在玉环市范围内平衡调剂解决。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技改项目为铝压延加工，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此外，项目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8-331021-32-03-081582-000），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要求。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相符性

企业位于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技改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该房地块属工业用地，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则技改项目选址符合玉环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判定

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相关资料，技改项目不位于自然生态红线区内，不属于生态环境极敏感和生态功能极重要的区域内；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变化环境质量等级；项目采用环保节能的设备，资源利用率较高，不会突破企业所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对照《玉环市环境功能区划》中玉环沙门镇环境重点准入区（1021-VI-0-2），项目为铝压延加工，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工业项目。综上，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9.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

本环评引用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THT1811065），由监测结果可知，技改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有部分指标存在超标，现状已不能满足III类功能区的要求，总体评价为Ⅳ类水质。造成水体超标的主要原因为河网内河水流速慢，径流量小，河流的自净能力较差。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7 年度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近年来区域水环境质量呈现逐年改善的趋势。在全省“五水共治”的大背景下，区域大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巩固已完成工业企业的整治成果，对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开展排查，对重点类型企业雨水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推进对住宅区的阳台污水纳管排放工作；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水产生量，鼓励园区内的企业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分质处理，分类利用，大幅度减少废水产生量，节约水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将污水治理作为首要任务完成。在采取地表水污染减缓措施的基础上，技改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2、环境空气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7 年度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全市 7 个城市（含玉环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 93.7%～98.9%，平均为 95.5%，7 个城市（含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故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当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企业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本环评引用玉环市楚门小学国控点位 2017 年监测数据，由监测数据可知，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整体而言，企业所在区域颗粒物、NOx、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规定要求。

3、声环境

企业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为了解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对技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技改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声环境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量现状良好。

9.4 工程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1。

表 9-1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 /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铝型材车间 1	铝棒加热炉、时效炉	NOx	0.048t/a	0.048t/a，62.50mg/m³
	铝型材车间 2	铝棒加热炉、时效炉	NOx	0.032t/a	0.032t/a，41.67mg/m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m³/d、432m³/a	1.44m³/d、432m³/a
			COD_{Cr}	350mg/L，0.151t/a	30mg/L，0.013t/a
			NH_3-N	30mg/L，0.013t/a	1.5mg/L，0.001t/a
固体废弃物	废碱液			6t/a	0
	生活垃圾			4.8t/a	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为 70-85dB				

9.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技改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m³/d，432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滨港工业城污水厂中的进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港工业城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

2、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铝棒加热炉和固溶处理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燃烧废气、挤压油雾和食堂油烟。

技改项目铝型材车间 1 铝棒加热炉及时效炉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总至一根排气筒进行 15m 高空排放，废气基本完全收集（铝型材车间 2 相同处理），则铝型材车间 1NO_x 排放为 0.048t/a，62.500mg/m³；铝型材车间 2NO_x 排放为 0.032t/a，41.670mg/m³，废气中 NOx 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挤压油雾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排放量较小，在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卫生的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食堂油烟经企业现有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风量为 5000m³/h，净化效率 90%，食堂油烟排放量 0.005kg/d（1.44kg/a），0.002kg/h，0.400mg/m³，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经预测，技改项目废气在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各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般不会对周围空气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根据玉环市金属熔炼行业发展规划，熔炼企业（园区）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属废旧有色金属再生熔炼需设置不得小于10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由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为沙门镇政府，距项目生产车间约1100m，能满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因此，技改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技改项目生产实行24h不间断作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主要为昼间和夜间，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根据周边环境概况，技改项目周边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考虑到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且在落实“设备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出入口在进行生产活动时应尽可能保持关闭；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严格限速限载限鸣行驶，并应尽可能减少夜间运输量”等降噪措施的基础上，经车间墙体隔声后，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规定要求，一般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碱液和职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碱液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在此基础上，技改项目固废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6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技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具体见表9-2。

表9-2 技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内容 /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纳管后滨港工业城污水厂集中进行达标处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
大气污染物	铝型材车间1	燃烧废气	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总至一根排气筒进行15m高空排放，废气基本完全收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挤压	加强车间通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油雾		
	铝型材车间2	燃烧废气	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总至一根排气筒进行15m高空排放，废气基本完全收集	
		挤压油雾	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为5000m³/h。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取90%，废气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废碱液		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处理
噪声	生产		（1）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各厂房及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 （3）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7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切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需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对厂区生产的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

3、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4、建设单位应积极进行生产工艺研究，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水平。

5、积极实施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计，创建环保绿色企业，以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6、技改项目如在投产前后生产规模、工艺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环保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9.8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技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技改项目的建设可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图 1 项目东侧概况



图 2 项目南侧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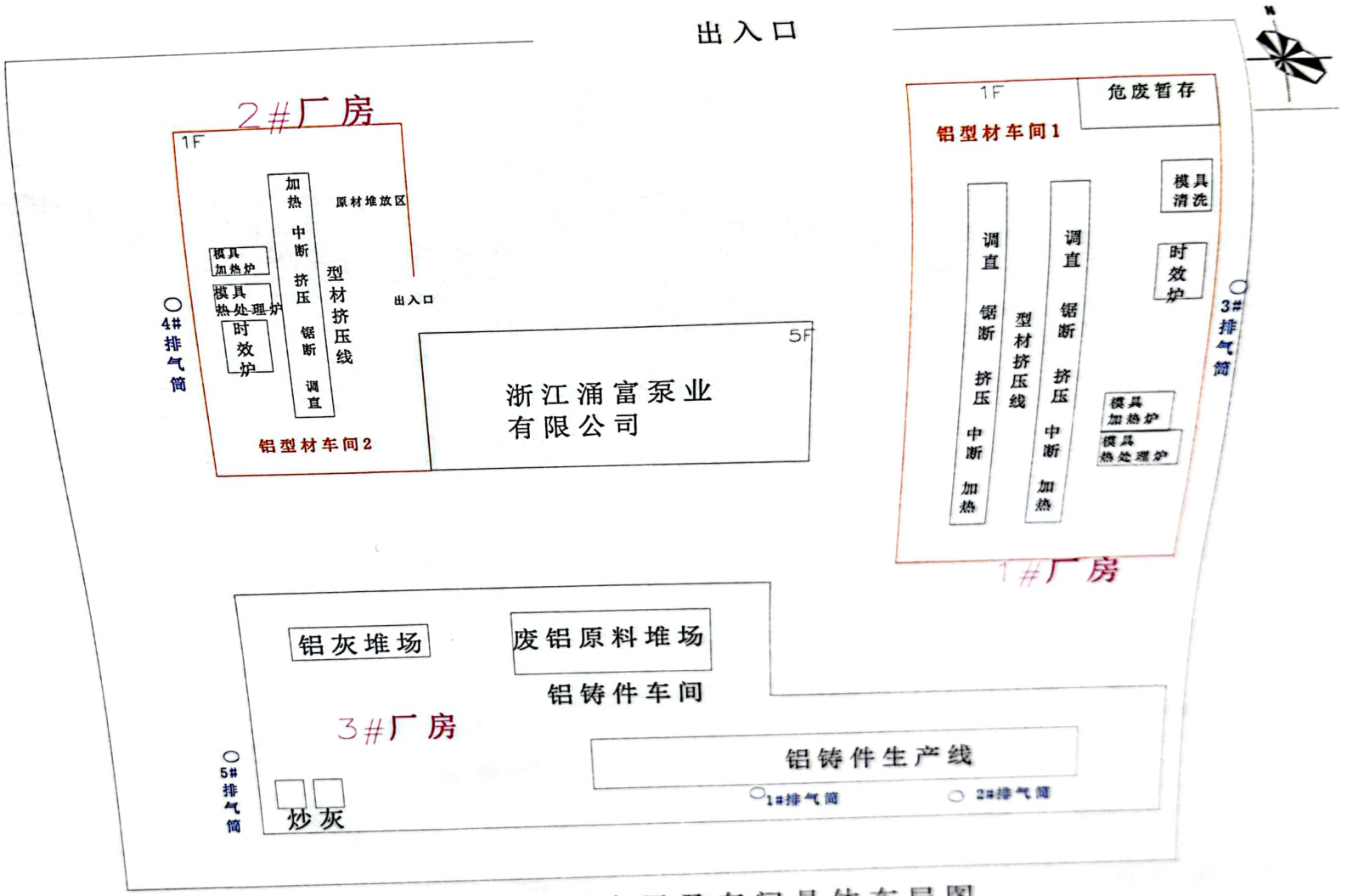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西侧概况



图 4 项目北侧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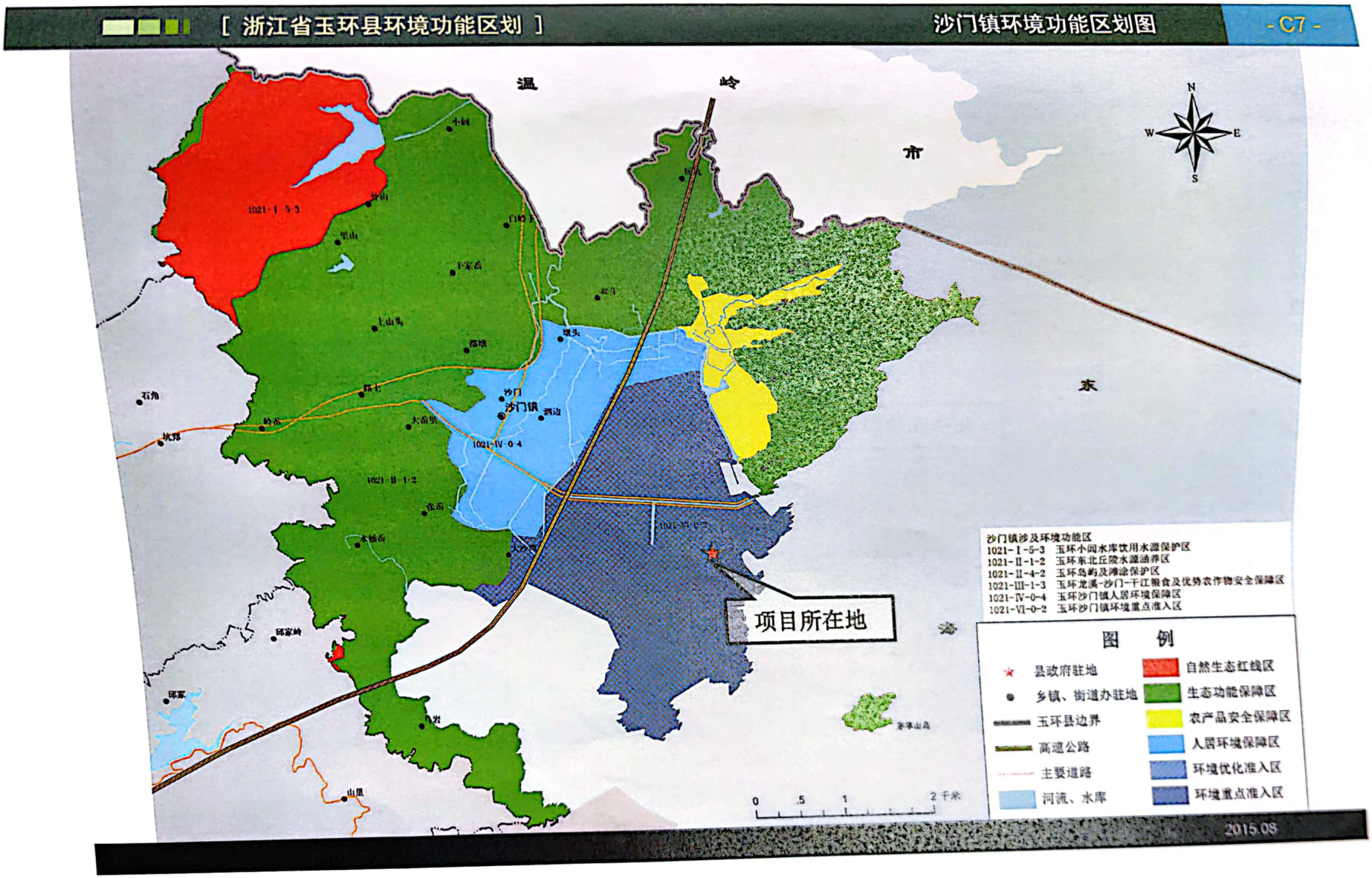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彩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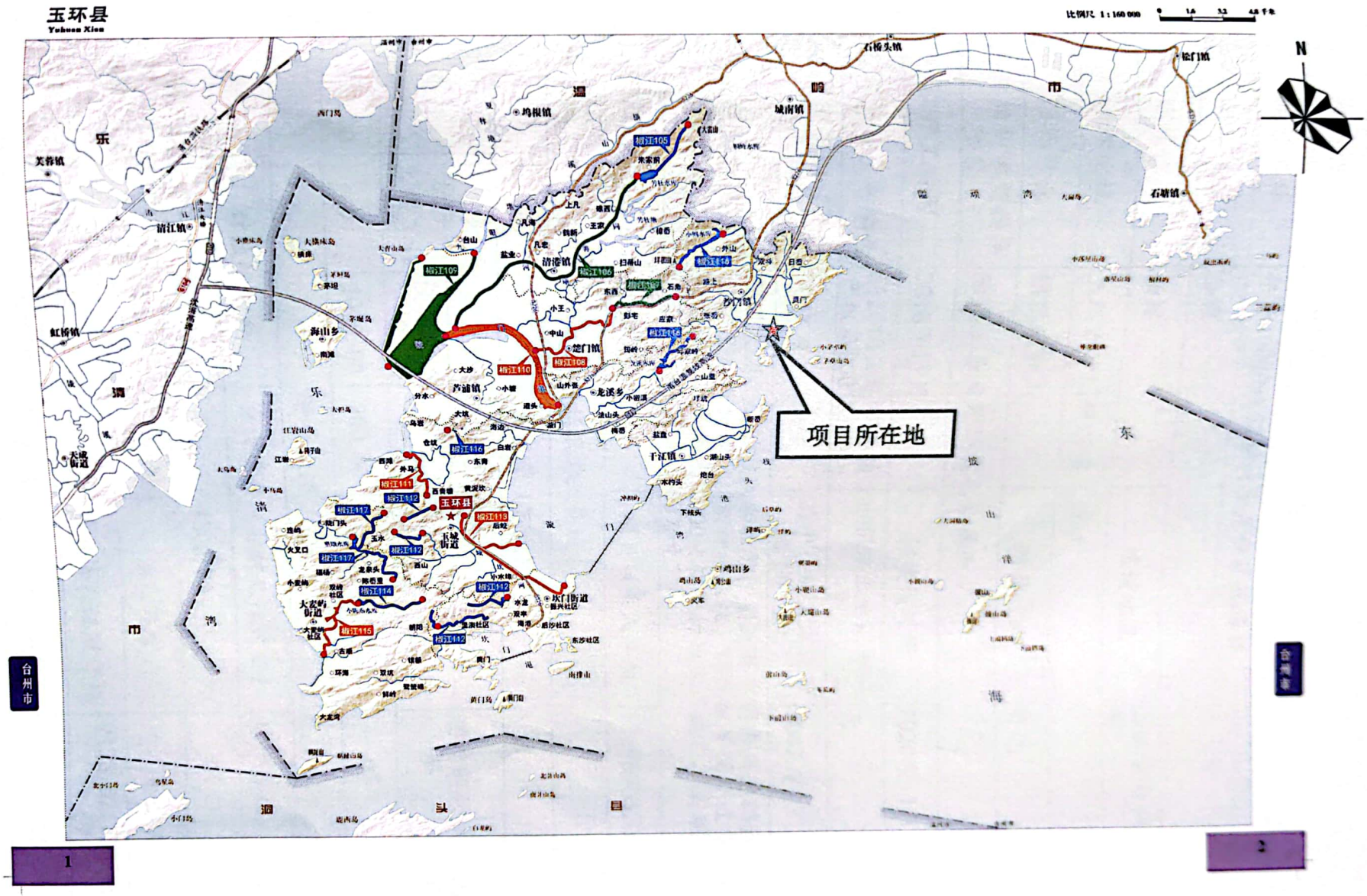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布局及车间具体布局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 5-玉环市环境功能区划——沙门镇环境功能区划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 6-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图——玉环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玉环市经信局

备案日期：2018年11月01日

<table>
<tr><td rowspan="11">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018-331021-32-03-081582-000</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10000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3">备案</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建设地点</td><td>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td></tr>
<tr><td>国标行业</td><td>铝压延加工</td><td>所属行业</td><td>有色</td></tr>
<tr><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td><td colspan="3">除以上条目外的有色金属业</td></tr>
<tr><td>拟开工时间</td><td>2018年11月</td><td>拟建设时间</td><td>2020年11月</td></tr>
<tr><td>已有土地证书编号</td><td>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1316号</td><td>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td><td>无</td></tr>
<tr><td>总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7047.9</td><td>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7047.9</td></tr>
<tr><td>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引进具有国内先进的设备，购置铝棒加热炉、型材挤压机、调直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0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1亿元，利税1000万元。</td></tr>
<tr><td>项目联系人姓名</td><td>柯金贵</td><td>项目联系人手机</td><td>13395765209</td></tr>
<tr><td>接受批文邮寄地址</td><td colspan="3">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项目投资情况</td><td colspan="8">总投资（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合计</td><td colspan="5">固定投资1400.00万元</td><td rowspan="2">建设期利息</td><td rowspan="2">辅底流动资金</td></tr>
<tr><td>土建工程</td><td>设备购置费</td><td>安装工程</td><t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td><td>预备费</td></tr>
<tr><td>1500.00</td><td>0</td><td>1000.00</td><td>200.00</td><td>100.00</td><td>100.00</td><td>0</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8">资金来源（万元）</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财政性资金</td><td colspan="3">自由资金（非财政性资金）</td><td>银行贷款</td><td>其它</td></tr>
<tr><td>1500.0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3">1500.00</td><td>0</td><td>0</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项目单位基本情况</td><td>项目（法人）单位</td><td>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td><td>法人类型</td><td>企业法人</td></tr>
<tr><td>项目法人证照类型</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项目法人证照号码</td><td>91331021788835926 7</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td><td>成立日期</td><td>2006-05-2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1000.00</td><td>币种</td><td>人民币</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新材料技术研发、废旧金属回收（不含危险废物）、铝铸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卫生洁具、阀门配件、水暖管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技术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td></tr>
</table>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企业负责人姓名	柯金贵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39576520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备案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788359267 (1/1)

(副本)

名　　称　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吴香连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5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废旧金属回收（不含危险废物），铝铸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卫生洁具、阀门配件、水暖管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技术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10月13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吴香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5 月 2 日
住址 浙江省玉环县沙门镇双斗
村双西路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2627197105022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玉环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2.24-2035.02.2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编号：BDC331021120180889598

浙（ 2018 ） 玉环市 不动产权第 0001316 号

权利人	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玉环市沙门镇采贝路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1 105913 GB00012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9974.00平方米/6952.93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56年09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所在层：1~6,楼梯间 总层数：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　记

其他单元清单：
1、坐落：玉环市沙门镇采贝路10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21105913GB00012F00000001
用途：工业用地(至2056年09月17日止)/工业，面积：
9974.00平方米/1854.06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
2、坐落：玉环市沙门镇采贝路10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21105913GB00012F00000001
用途：工业用地(至2056年09月17日止)/工业，面积：
9974.00平方米/3431.66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3/3
3、坐落：玉环市沙门镇采贝路10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21105913GB00012F00000001
用途：工业用地(至2056年09月17日止)/工业，面积：
9974.00平方米/1762.14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2/2

4幢房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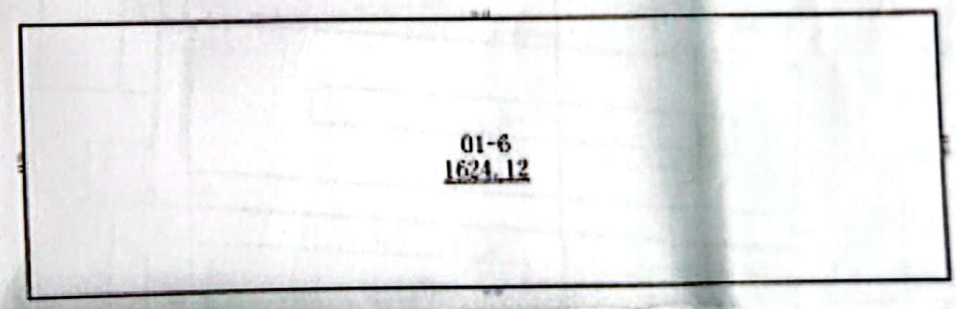
房屋分层分户图

宗地号	331021105912G000012	结 构	混合	建成年份	
幢 号	3	层 数	2	建筑面积，㎡	1762.14
户 号	1-6	层 次	1~2，楼梯间	产权面积，㎡	
坐 落	玉环市沙门镇采贝路10号				

北



楼梯间层平面图



一至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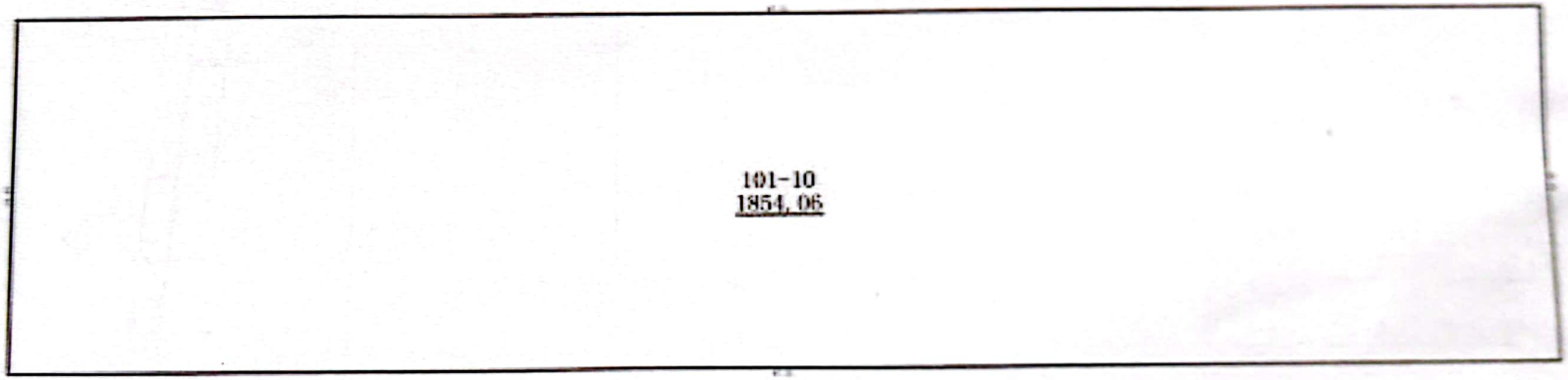
ZO9111729　　1:400　　2018年02月0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屋分层分户图

证号	331021105913GB00012	结 构	混合	建成年份	
幢号	4	层 数	1	建筑面积.㎡	1854.06
室号	01-10	层 次	1	产权面积.㎡	
坐落	玉环市沙门镇采贝路10号				

北



一层平面图

111730

1:400

2018年0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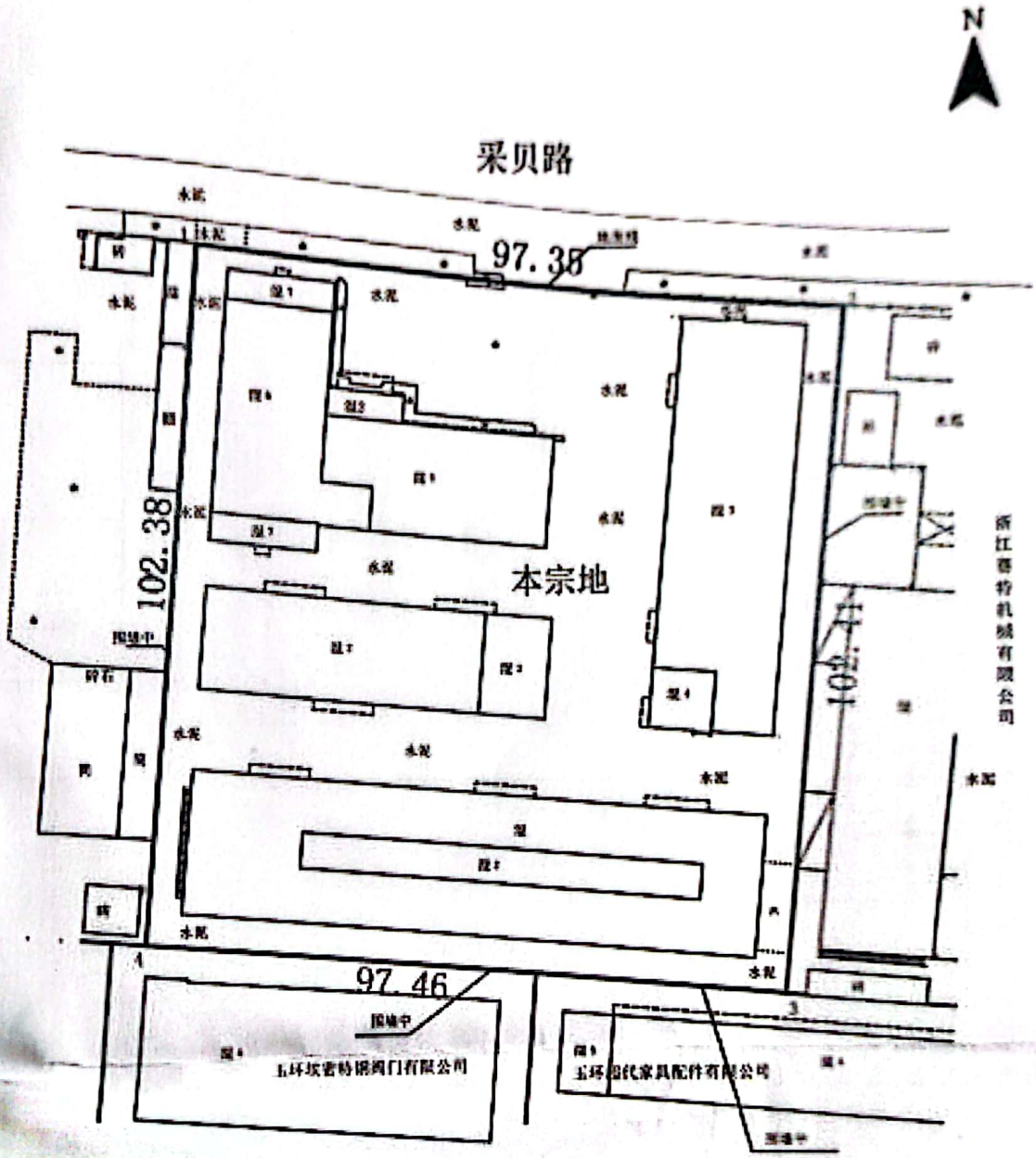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地代码：331021105913GB00012　　土地权利人：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997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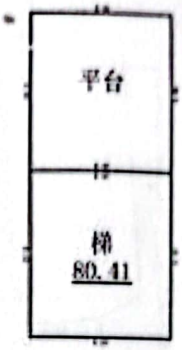
1:1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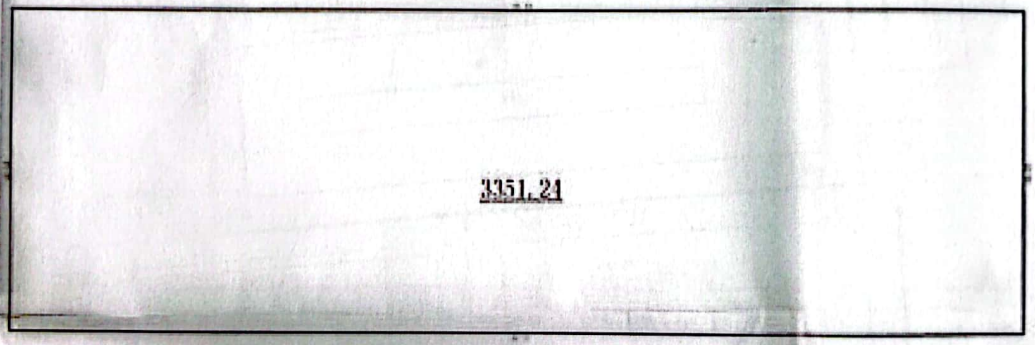
房产分层分户面图

号	331021105913GB00012	结 构	混合	建成年份	
号	2	层 数	3	建筑面积, m²	3431.66
号	1-14	层 次	1~3层，楼梯间	产权面积, m²	
落	玉环市沙门镇采贝路10号				

北



楼梯间平面图



一至三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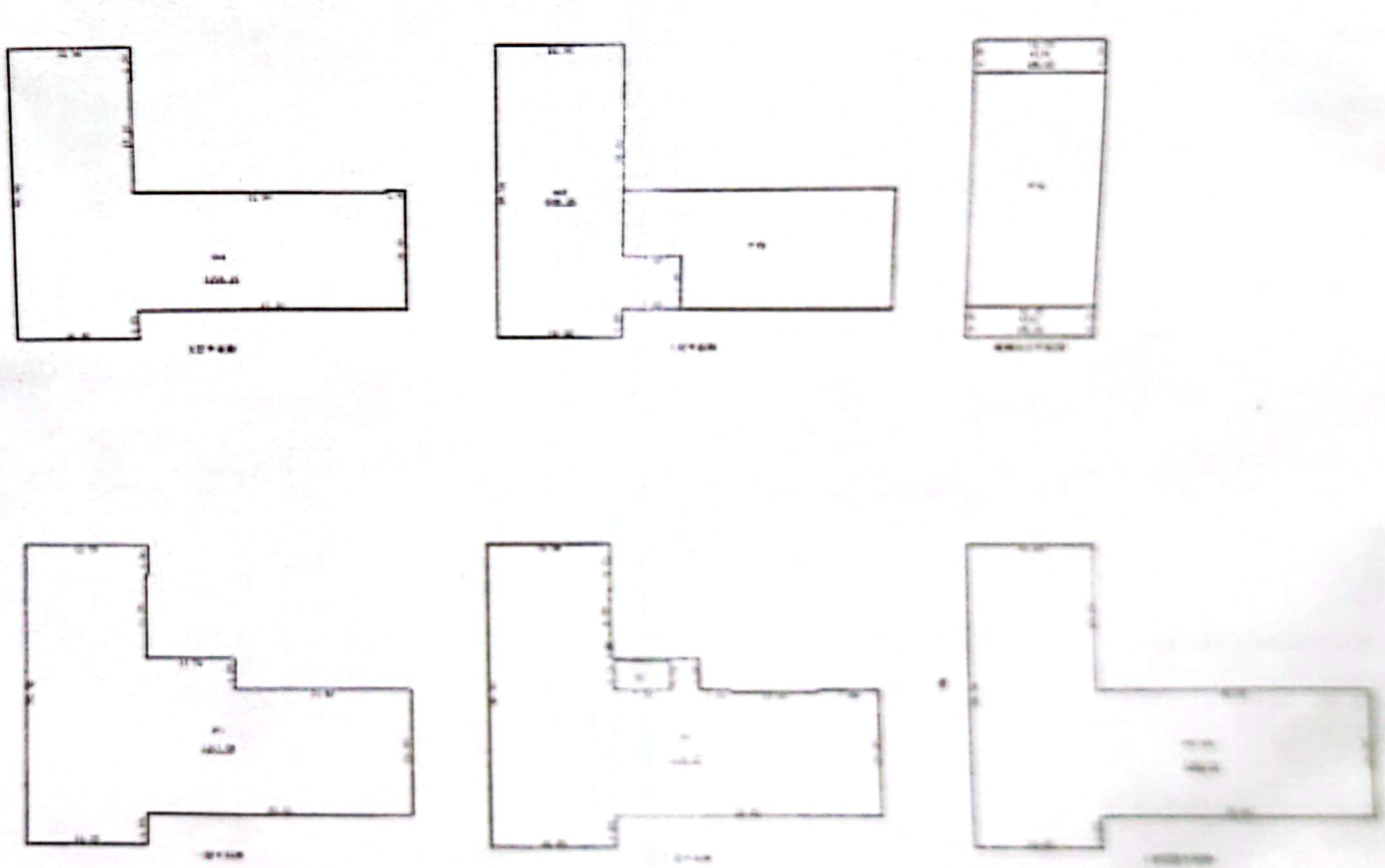
玉环县房地产测量队有限公司

Z09111728　　1:400　　2018年02月0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产分层分户图

宗地号	331021105913GB00012	结　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6952.93
幢　号	1	总层数	6	共有分摊面积（㎡）	0.00
户　号	01	层　次	1~6,楼梯间	建筑面积（㎡）	6952.93
座　落	玉环市沙门镇采贝路10号				



比例尺　1:8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碱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号：2019.5.10

乙方：浙江卫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甲方是具有废碱收集处置资质的企业，乙方是产生废碱需要委托处置的企业，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1）乙方在企业的生产过程中每年约产生 80 吨废碱，碱含量约_____%左右，该生产工艺为氯化，危废代码：900-352-35。乙方保证废碱中不含有其它工艺产生的废碱。若隐瞒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把好碱原料质量关，若乙方使用的碱造成甲方损失，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支付甲方处置费及运输费。乙方若违反第（1）条，在废碱中混合其它工艺的废碱或者没有把好碱原料关，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对乙方作出以一罚十的处罚（处罚的金额为前一个月处置废碱的总量）。

（3）废碱（液）的运输由甲方负责安排运输，甲方安排具有运输资格的专用车辆统一运输。

（4）甲方如有变化，没有能力处理乙方的废碱时提前十天告知乙方，可终止协议并按已发生的数量按实结算。

（5）若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3 个月内乙方没有委托甲方处置，按违约处理，其保证金不予退回。

（6）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后，乙方提前七天通知甲方，以使甲方能安排具有运输资格的专用车辆统一运输。

（7）乙方提供的废碱数量按年计算。乙方保证每年处置量约_____吨。

（8）废碱的数量每月按实际废碱收集量进行结算。结算日期以甲方开具的发票为准。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9）废碱每年送当地监测站出具检测报告 1～2 次。甲方代为检测或办理，监测费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保证金中自动扣除。

（10）乙方在签订协议后应备好储罐及泵，乙方负责把废碱泵入至甲方槽车内，道路应满足甲方车辆运输到 30 吨以上的通行要求。

（11）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必须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碱交由甲方处置，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否则视作违约。

（12）乙方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配备好储罐，储罐大小应满足企业产碱 20 天以上的储存量要求。

（13）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盖章、签字后生效。传真合同件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卫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购售合同

甲方: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巩义市顺诚铝灰回收加工厂　　签订日期：2019.6.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签订地点：玉环

一、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产地及其他：

材料名称	单位	重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铝灰	吨	550			价格按行情变动

合计金额（大写）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自提。

三、结算方式：先付款再发货。

四、按国家合同法规规定执行。

五、其他约定事项：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生效。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如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期限：2019年6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甲方: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30016672350530005037

开户行：建行玉环支行

代表人：吴香连

电话：0576-87165808

传真：0576-87165806

乙方：巩义市顺诚铝灰回收加工厂

帐号：

开户行：

代表人：

电话：13626603835

传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档案室
2018.4.9

22-101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玉环建[2010]269号

关于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t铝铸件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本件与原
玉环市环境

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由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t铝铸件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报告表中提及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建设的依据。项目位于玉环县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厂区占地面积9974平方米，建筑面积7047平方米，拟投资1500万，建设一条全自动铝铸件生产线，建成后具有年产10000t铝铸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工艺及设备以环评报告表为准，不得擅自改变或增加。

二、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提高废水和固废回收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以下措施: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废水须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城污水管网，待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可执行纳管标准。

2、熔化炉产生的废气排放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类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食堂油烟须经由国家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合理设置排放口位置，不得向地面、地下管道排放；其他工艺产生的废气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各种固体废物要予以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实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集尘灰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置过程应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3.094t/a。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向县环保局清港环保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本批复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1)

主题词： 环评　审查　意见　函

抄送：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县环境监察大队，清港环保所。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2010年12月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玉环验[2012]9号

关于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t铝铸件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

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t铝铸件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玉环监竣字(2011)第48号)及相关资料均已收悉。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生产规模达到了验收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根据验收人员意见,同意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t铝铸件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企业今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岗位责任制,落实专职环保员。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3、各种固体废物要予以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实行综合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或无害化处置，建立健全固废台帐。建设规范化固废堆场，做好防风防雨淋措施，并明确标志，严格执行固废转移计划和报批转移联单制度。

4、开展清洁生产，降低物耗能耗，减少“三废”产生量和排放量，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5、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6、要求企业申请核查验收，由玉环县金属熔炼行业整治核查组对照《关于印发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的通知》（台环保〔2011〕113号）对企业进行核查验收。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抄送：玉环县环境监察大队，沙门环保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兹有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拟选址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目前，本单位（本人）已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前，本单位（本人）认真阅读了环境影响评价，现作如下确认和承诺：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其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等均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陈述真实、合法，是项目全体出资人真实意思的表现；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表格、附件，保证内容真实。

三、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逐一进行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单位（本人）将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单位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柯金贵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柯金贵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引进国内先进的设备，购置电磁加热炉、型材挤压机、调直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0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1亿元，利税1000万元。			
项目代码[1]	2018-331021-32-03-081582-00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1月			
建设地点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7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铝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玉环保[2017]39号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400715	纬度	28.225529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比例	0.33%	
总投资（万元）	1500.00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贝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香连	单位名称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17888359267（1/1）	技术负责人	柯金贵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黄炜	联系电话	0577-88588593
通讯地址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联系电话	17706589297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0号（乐富智汇园）12幢803A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08	0.108	0.043	0.000	0.000	0.151	0.043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32	0.032	0.013	0.000	0.000	0.045	0.013	
	氨氮	0.002	0.002	0.001	0.000	0.000	0.003	0.001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1.280	0.000	0.080	0.000	1.360	1.360	-1.280	
	颗粒物	3.384	3.094	0.000	0.000	0.000	3.384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扫描全能王 创建